



文獻備考卷之九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宋武帝即尊位稱七代為七廟永初追尊皇考

晉陵

曹翹即武帝為孝皇帝皇妣趙氏為穆皇后三年孝

懿蕭皇后崩又祔廟高祖崩神主升廟猶昭穆之序

如魏晉之制虛太祖之位

文帝元嘉初追尊所生胡婕妤為章皇太后立廟於

太廟西其後孝武昭太后明帝宣太后並祔章太后

廟

齊高帝追尊父為宣皇帝。右軍將軍承之。母為昭皇后。七廟

蕭子顯曰。晉用王肅之議。以文景為共代。上至征西。其

實六也。尋此意。非以兄弟為後。當以立主之義。可

容於七室。及楊元后崩。征西之廟不毀。則知不以元

后為代。數廟有七室。數盈八主。晉太常賀循立議。以

後弟不繼。兄故代。必限七主。無定數。宋臺初立。五廟

以減。后為代。室就禮。而求亦親。廟四矣。若據伊尹之

言。必及七代。則子昭孫穆。不列婦人。若依鄭玄之

廟。有親。稱妻者。言齊豈或濫享。且悶官之德。用七非

數。命之君。流光之典。無傷今謂之七廟。而止。唯六祀。使

數。何繼斯。故禮。官所宜詳也。

梁武帝受禪。遷神主於太廟。為三昭三穆。凡六廟。追

尊皇考為文皇帝。順丹陽尹皇妣為德皇后。廟號太祖。

皇祖以上。皆不追尊。擬祖遷於上。而太祖之廟不毀。

與親廟為七。皆同一堂。共庭而別堂。

陳依梁制。七廟如禮。初文帝入嗣。而皇考始興昭烈

王廟。在始興國。謂之東廟。天嘉中。徙神主祔于梁之

小廟。改曰國廟。祭用天子儀。

後魏之先。居于漠北。鑿石為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

西北。

明元帝永興四年。立太祖道武帝廟於白登山。歲一

登。具太牢。帝親奉。無常月。又於白登西。太祖舊遊之

處。立昭成獻明太祖廟。常以九月十月之交。帝親祭。

牲用馬牛羊。又親行軀劉之禮。

孝文太和三年六月親謁七廟

時群官議曰大魏舊

孝誠發中思親執祀謹按舊章集為親拜之儀制可

十五年四月改營太廟詔曰祖有功宗有德後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二祧之廟今述遵先志宜制祖宗之號烈祖有創業之功代祖有開拓之德宜為祖宗百代不遷而遠祖平文功未多於昭成然廟號為太祖道武建業之勲高於平文廟號為烈祖比較似為未允朕今奉遵道武為太祖顯祖為二祧餘皆以次而遷平文既遷廟唯有六如今七廟一則無主唯當朕躬此事亦臣子所難言朕以不德忝承洪緒若宗

廟之靈獲全首領以没于地為昭穆之次心願畢矣

必不可先設可垂文示後

司空長樂王穆亮等奏言

考德實如明旨但七廟之祀備行日久無宜闕一虛

有所待臣等愚謂依先尊祀可垂文示後理裏如此

不敢進言八月詔郡國有時果可薦者並送京師以供廟

享其白登山雞鳴山廟唯遣有司行事十一月釋禫

祭太和廟帝袞冕與祭者朝服丁卯遷廟之神主于

太廟百官陪從奉神主於齋車至新廟有司升神主

於太廟諸侯王牧守蕃附等各以其職來祭十月詔

先王制禮經綸萬代白登廟者有為而興昭穆不次太祖有三層之宇已降無方丈之室又常用季秋躬

駕虔祀。今授衣之月。享祭明堂。立冬之始。奉烝太廟。若復齋白登。便為一月再駕。緬詳二理。謂宜省。一可廢東山之祀。成此二享之敬。可勅有司。但命內典神者攝行祭事。獻明道武。各有廟稱。可具依舊式。自太宗諸帝。昔無殿宇。因停之。

十九年遷都洛邑。二月詔曰。太和廟已就神儀。靈主宜時奉寧。可剋五月奉遷於廟。其出金墉之儀。一准出代都太和之式。入新廟之典。可依近至金墉之軌。其威儀鹵簿。如出代廟。百官奉遷。宜可省之。但今朝官四品以上。侍官五品以上。宗室奉迎。

北齊文宣帝受禪。置六廟。獻武以下不毀。以上則迺毀。並同廟而別室。既而遷神主於太廟。文襄文宣並太祖之子。文宣初疑其昭穆之次。欲別立廟。衆議不同。至二年秋。始祔太廟。五祭同梁制。

後周閔帝受禪。而告宗廟。追尊皇祖為德皇帝。

名肱生恭

父文王為文皇帝。廟號太祖。

太師周國公名泰

擬祖以上。三

廟迺遷。至太祖不毀。其下相承。置二穆為五馬。明帝崩。廟號代宗。武帝崩。廟號高祖。並為祧廟。不毀。隋文帝受命。遣兼太保宇文善。奉策詣同州告皇考。相王廟兼用女巫。同家人禮。追尊號為武元皇帝。

大司空名忠

皇妣為元明皇后。迎神歸于京師。改立左宗廟。未言始祖。又無受命之祧。自高祖以下。置四親廟。同殿異室。一皇高祖。太原府君廟。二皇曾祖康王廟。三皇祖獻王廟。四皇考太祖武元皇帝廟。擬祖遷於上。而太祖之廟不毀。

煬帝立七廟。太祖各一殿。准周文武二祧與始祖為

三。餘並分室。而祭始及祧之外。從迭毀之法。時禮部

善心等議案周制自太祖以下各別立廟。至於禘祫皆食於太祖。是以前漢亦隨處而立。後漢光武新平寇亂。務從省約。乃總立一堂。而群主異室。自此以來。因循不變。請立七廟。詔可。既營洛邑。後

有司奏請於東京建立宗廟。帝謂秘書監柳詒曰。今

始祖及二祧已具。令後子孫處何所。又下詔准議別立高祖之廟。屬有行役。復寢。

唐高祖武德元年。追尊高祖曰宣簡公。曾祖曰懿王。祖曰景皇帝。考曰元皇帝。立四廟於長安通義里。備法駕迎四世祔于太廟。

太宗貞觀九年。高祖崩。增修太廟。中書侍郎岑文本議曰。祖鄭玄者。則陳四廟之制。述王肅者。則引七廟之文。貴賤混而莫辨。是非紛而不定。春秋穀梁傳及禮記。王制祭法。禮器孔子家語。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

乃于寶非于寶也。有趙清獻呼于史為一字師之語為証。

可以觀德。至於孫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昆。虞
意于寶之徒。商較今古。咸以為然。故其文曰。夫子三
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是以晉宋齊梁皆依斯義。
立親廟六。豈有國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然若使違
群經之正說。從累代之疑議。背子雍之篤論。遵康成
之舊學。則天子之禮。下逼於人臣。諸侯之制。上僭於
王者。非所謂尊卑有序。名位不同者也。臣等參詳。請
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其祖宗之制。式遵舊典。制從
之。於是增修太廟。始崇弘農府君。及高祖神主。并舊
四室為六室。

太宗崩。遷弘農府君神主于夾室。太宗神主。祔太廟。
初有司請依典禮。上欲留神主於內寢。旦夕申如
在之敬。有詔停祔廟。英國公李勣等請曰。切以祖
功宗德。帝王之明典。武穆文昭。嚴配之洪訓。愛敬
之至。率由茲道。禮有節文。事經列聖。苟違斯義。家
國貽耻。况逾月之外。須申大禘。下管登歌。發揚雅
頌。郊天配帝。光華勳烈。如停祔禮。諸美咸棄。伏願
取法前王。垂訓翼子。乃許焉。

高宗崩。神主祔太廟。又遷宣皇帝神主于夾室。
武太后垂拱四年。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四

時享祀如京廟之制。別立崇先廟。以享武氏祖考。武氏革命稱帝。改唐西京太廟為享德廟。四時惟享高祖以下三室。餘四室閉其門。廢享祀之禮。又於東都改制太廟為七室。祔武氏七代神主。又改西京崇先廟為崇尊廟。其享祀如太廟之儀。中宗神龍元年。改享德廟依舊為京太廟。遷武氏七廟于西京。崇尊廟東都太廟。以景皇帝為太祖廟。崇六室。

時太常博士張齊賢建議曰。始封之君。謂之太祖。太祖之廟。百代不遷。商之玄王。周之后稷是也。但

商自玄王以後。十有四代。至湯而有天下。周自后稷以後。十有七代。至武王而有天下。其間代數既遠。遷廟親皆出太祖之後。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其後漢高受命。無始封祖。即以高祖皇帝為太祖。魏武創業。文帝受命。亦以武帝為太祖。晉宣創業。武帝受命。亦以宣帝為太祖。宇文以文皇帝為太祖。隋室以武元皇帝為太祖。國家景皇帝始封。唐公實為太祖。中間代數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皇家太廟。唯有六室。其弘農府君。宣光二帝。尊於太祖親。盡則遷不在。昭穆合食之數。奉勅七

室以下。依舊號尊崇。續又奉勅。既立七廟。須尊崇始祖。速令詳定者。伏尋禮經。始祖即太祖。太祖之外。更無始祖。後周太祖之外。以周文王為始祖。不合禮經。或有引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武王為太宗。及鄭玄註詩序云。太祖謂文王。以為說者。其義不然。何者。彼以禮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以謂文王為太祖耳。非禘祭群主合食之太祖。今議者或有欲立涼武昭王為始祖者。殊為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禹始封。湯武之興。祚由稷禹。故以為太祖。即皇家之

景帝是也。涼武昭王勲業未廣。後主失守國土。不傳。景皇始封。實本明命。今乃捨封。唐之盛烈。崇西涼之遠。構求之前古。實垂典禮。魏氏不以曹叅為太祖。晉氏不以殷王卯為太祖。宋氏不以楚元王為太祖。齊梁不以蕭何為太祖。陳隋不以胡公楊震為太祖。則皇家安可以涼武昭王為太祖乎。漢之東京。大議郊祀。多以周郊。后稷漢當郊。堯唯杜林議。獨以為周室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功不緣堯。祖宗故事。所宜因循。竟從林議。又傳稱欲知天上事。問長人。以其近之。武德貞觀之時。去涼武

昭王蓋亦近於今矣。當時不立者不可立故也。今既年代寔遠。方復立之。實恐景皇失職而震怒。武昭虛位而不答。非社稷之福也。請准勅加太廟為七室。享宣皇帝以備七代。其始祖不合。別有尊崇。太常博士劉承慶議曰。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親。崇有功。百代而不遷。親盡七葉。而當毀。或以太祖代。淺廟數。非備更於昭穆之上。遠立合遷之君。曲從七廟之文。深乖迭毀之制。景皇帝濬德基。唐代數猶近。號雖崇於太祖。親尚烈於昭穆。且臨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廟當六。未合有七。故

先朝唯有宣光景元神堯文武六代親廟。太帝登遐。神主升祔於廟室。以宣皇帝代數當滿。准禮復遷。今止有光皇帝以下六代親廟。非是天子之廟數。不當有七。本由太祖有遠近之異。故初建有多少之殊。宣皇既非始祖。又廟無祖宗之號。親盡既遷。其廟不合重立。恐違王制之文。不合先朝之旨。光崇六室。不虧古義。時有制令。宰臣更加詳定。禮部尚書祝欽明等奏言。張齊賢以始同太祖。不合更祖昭王。劉承慶以王制三昭三穆。不合重崇宣帝。臣等商量。請依張齊賢以景皇帝為太祖。依劉

承慶尊崇六室。制從之。

睿宗即位。廢武氏崇恩廟。

玄宗開元五年。太廟四室壞。上素服避正殿。時上將幸東都。以問宋璟。蘇頲對曰。陛下三年之制未終。遽爾行幸。恐未契天心。災異為戒。願且停車。駕又問姚崇對曰。太廟屋材皆符堅時物。歲久朽腐而壞。適與行期相會。何足異也。且王家以四海為家。陛下以關中不稔。幸東都。百官供擬已備。不可失信。但應遷神主於太極殿。更修太廟。如期自行耳。上大喜。從之。右散騎常侍褚無量上言。隋文帝富有天下。遷都之日。

豈取符氏舊材以立太廟乎。此特諛臣之言耳。願陛下克謹天戒。納忠諫。遠諂諛。上弗聽。

開元十年。制創立太廟九室。獻祖。懿祖。太祖。世祖。高祖。太宗。中宗。睿宗。

先時以孝敬皇帝為義宗。祔于廟。由是為七室。而京太廟亦七室。中宗崩。中書令姚元之。吏部尚書宋璟。以謂義宗追尊之帝。不宜列昭穆。而其葬在洛州。請立別廟于東都。而有司時享。其京廟神主藏於夾室。由是祔中宗。而光皇帝不遷。遂為七室矣。睿宗崩。博士陳貞節。蘇獻等議曰。古者兄弟不

相爲後。殷之盤庚不序於陽甲。漢之光武不嗣於孝成。而晉懷帝亦繼世祖而不繼惠帝。蓋兄弟相伐。昭穆位同。至其當遷不可兼毀。二廟荀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世。謂從禰以上也。若傍容兄弟。上毀祖考。則天子有不得事七世者矣。孝和皇帝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宜如殷之陽甲。出爲別廟。祔睿宗以繼高宗。於是立中宗廟于太廟之西。開元十年。詔宣皇帝復祔于正室。謚爲獻祖。并謚光皇帝爲懿祖。又以中宗還祔太廟。於是太廟爲九室。致堂胡氏曰。范祖禹有言。書云。七世之廟可以

觀德。則天子七廟自古而然也。其祖宗有功德。而其廟不毀。則無世數。商之三宗。周之文武。是也。然則三昭三穆之外。猶足以祖有功而宗有德矣。明皇始爲九廟。何所取乎。夫先覺君子。皆以漢儒祖有功宗有德之論爲非。曰。子孫於祖考。無選擇而事之之義。是故天子七廟而已矣。有祧焉。不患其數盈也。有禘焉。不患其乏饗也。今既以九廟爲非。而有功德之廟不毀。則九亦安足以盡之。文武固造周者。以功而論。則成康身致太平。刑措不用。亦豈可毀耶。是故宗廟之

禮。由子孫不忘而建。不忘者。仁也。或七廟或五廟。或三廟者。禮也。其有功德無功德。非子孫所當祔。祧而隆殺之也。名之曰幽厲。非子孫所當回隱而遷改之也。一斷以先王之禮。無敢損益於其間。是則禮之盡也。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者。吉凶善惡。皆以是觀之云耳。

代宗崩。禮儀使顏真卿議。太祖高祖太宗皆不毀。而世祖元皇帝當遷。於是遷元皇帝而祔代宗。德宗建中元年三月。禮儀使上言。東都太廟闕木主。請造以祔。初武后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至

中宗以後。兩京太廟四時並饗。至德亂後。木主多亡。闕未祔。於是議者紛然而大旨有三。其一曰。必存其廟。遍立群主。時享之。其二曰。建廟立主。存而不祭。若皇輿時巡。則就饗焉。其三曰。存其廟。瘞其主。駕或東幸。則飾齋車。奉京師群廟之主。以徃議皆不決而罷。正元十五年四月。鄴部郎中歸崇敬上疏曰。東都太廟不合置木主。謹按典禮。虞主用桑。練主用栗。重作栗主。則埋桑主。所以神無二主。猶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今東都太廟。是則天皇后所建。以置武氏木主。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廟。蓋將以備行幸遷都之制也。且

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其後遷都一十三度。不可每都別立神主也。議者或云。東都神主。已曾虔奉而禮之。豈可一朝廢之乎。虞祭則立桑主而虔祀。練祭則立栗主而埋桑主。豈桑主不曾虔祀而乃埋之。又所闕之主。不可更作。作之不時。非禮也。

天寶末。兩都傾陷。神主亡失。肅宗既克復。但建廟作主於上都。其東都太廟毀為軍營。九室神主失亡。大曆間。始於人間得之。遂寓於太微宮。不復祔饗。自建中至于會昌。議者不一。或以為東西二京宜皆有廟。而舊主當瘞。虛其廟以俟巡幸。則載主

而行。或謂宜藏神主於夾室。或曰。周豐洛有廟者。因遷都乃立廟爾。今東都不因遷而立廟。非也。又曰。古者載主以行者。惟新遷一室之主耳。未有載群廟之主者也。至武宗時。悉廢群議。詔有司擇日修東都廟。已而武宗崩。宣宗竟以太微神主祔東都廟焉。

德宗崩。禮儀使杜黃裳議。高宗在三昭三穆外。當遷於是。遷高宗而祔德宗。蓋以中睿為昭穆矣。順宗崩。當遷中宗。而有司疑之。以為則天革命。中宗中興之主也。博士王涇。史官蔣武。皆以為中宗得失

在已。非漢光武晉元帝之比。不得為中興不遷之君。由是遷中宗而祔順宗。

開成五年。禮儀使奏。謹按天子七廟。祖功宗德不在其中。國朝制度太廟九室。伏以太廟景皇帝受封于唐。高祖太宗創業受命有功之主。百代不遷。今文宗皇帝升祔有時。代宗皇帝是親盡之祖。禮合祧遷。每至禘祫。合食如常。勅旨。敬依典禮。

自憲宗穆宗敬宗文宗四世祔廟。睿玄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當遷。而於世次為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以謂兄弟不相為後。不得為昭穆。乃議

復祔代宗。而議者言已祧之主不得復入太廟。禮官曰。昔晉元明之世。已遷豫章潁川。後皆復祔。此故事也。議者又言廟室有定數。而無後之主當置別廟。禮官曰。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故賀循曰。廟以容主為限。而無常數也。於是復祔代宗。而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為一代。初玄宗之復祔。獻祖也。詔曰。使親而不盡。遠而不祧。蓋其率意而言。爾非本於禮也。而後之為說者。乃遷就其事。以謂三昭三穆與太祖祖功宗德三廟不遷。為九廟者。周制也。及敬

文武三宗為一代故終唐之世常為九代十一室
焉。

武宗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孟州汜水縣武牢關。是太宗擒王世充實建德之地。關城東峯。有高祖太宗像。在一堂之內。伏以山河如舊。城壘猶存。威靈皆畏於軒臺。風雲疑還於豐沛。誠宜百代嚴奉。萬邦所瞻。西漢故事。祖宗所嘗行幸。皆令郡國立廟。今緣定覺寺。例合毀拆。望取寺中大殿材木。於東峯改造一殿。四面兼置垣墻。伏望號為昭武廟。以昭聖祖武功之盛。興功日。望令差東都分司郎官一人薦告。至

畢功日。別差使展敬。制可。

王者大勲。備于率土。宗社之典故。而不私郡國立廟。

非古也。

僖宗中和元年。黃巢犯關。僖宗避狄於成都。夏四月。有司請享太祖已下十一室。詔公卿議之。太常卿牛勣與儒者議其事。或曰。王者巡狩。以遷廟主行。如無遷廟之主。則祝史奉幣帛皮珪。告于祖廟。遂奉以出。載于齋車。每舍奠焉。今非巡狩。是失守宗廟。則當罷宗廟之事。勣疑之。將作監王檢。太子賓客李匡乂。虞部員外郎袁皓。建議異同。及左丞崔厚為太常卿。遂議立行廟。以玄宗幸蜀時道宮。玄元殿之前。架幄幕。

文獻通考卷九十三
十五
爲十一室。又無神主。題神版位而行事。達禮者非之。明年。乃特造神主。祔于行廟。

梁太祖開平元年。初受禪。立四廟於西京。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太常禮院奏。國家興建之初。已於北都置廟。今尅復天下。遷都洛陽。却復本朝宗廟。按禮無二廟之文。其北都宗廟請廢。從之。

閔帝應順元年。中書門下奏。太常以太行山陵畢。祔廟。今太廟見享七室。高祖。太宗。懿宗。昭宗。獻祖。太祖。莊宗。大行。升祔。禮合。祧遷。獻祖。下尚書省集議。從之。時議者以懿祖賜姓於懿宗。以支庶繫太宗。例宜

以懿爲始祖。次昭宗。可也。不必祖神堯而宗太宗。若依漢光武。則宜於代州立獻祖。而下親廟。其唐廟依舊禮行之可也。而議謚者。忘咸通之懿宗。又稱懿祖父子俱懿。於理可乎。將朱耶三世。與唐室四廟連叙。昭穆非禮也。議祧者。不知受氏於唐。懿宗而祧之。今又及獻祖。以禮論之。始祧昭宗。次祧懿祖。可也。而懿祖如唐景皇帝。豈可祧乎。

晉高祖天福二年。中書門下奏。皇帝到京。未立宗廟。所司請立高祖以下四親廟。其始祖一廟。未敢輕議。令都省百官集議。御史中丞張昭議曰。臣讀十四代

史書見二千年故事。觀諸家宗廟。都無始祖之稱。唯殷周二代。以稷契為太祖。禮記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七。而鄭玄註云。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后稷。及文王。武王。與四親廟。又曰。殷人六廟。契及成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后氏立五廟。不立太祖。唯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王制。鄭玄所釋。即殷周以稷契為太祖。夏后氏無太祖。亦無追謚之廟。自殷周已來。時更十代。皆於親廟之中。以有功者為太祖。無追崇始祖之例。具引今古。即恐詞繁。事要證明。須陳梗槩。漢以高祖父太上皇無社稷功。不立廟號。高帝自為高祖。魏以曹公相漢垂三十年。始封於魏。故為太祖。晉以宣王輔魏有功。立為高祖。以景帝始封于晉。故為太祖。宋氏先世官閥卑微。雖追崇帝號。劉裕自為高祖。南齊高帝之父。位至右將軍。生無封爵。不得為太祖。高帝自為太祖。梁武帝父順之。佐佑齊室。封侯。位至領軍。丹陽尹。雖不受封於梁。亦為太祖。陳武帝父文讚。生無名位。以武帝有功梁室。贈侍中。封義興公。及武帝即位。亦追為太祖。周閔帝以父泰相西魏。經營王業。始封於周。故為太祖。隋文帝輔周室有大功。始封於隋。故為太祖。唐高祖神堯祖父虎。為周八柱

始封於隋。故為太祖。唐高祖神堯祖父虎。為周八柱

國隋代追封唐公。故為太祖。唐末梁室朱氏有帝位。亦立四廟。朱氏先世無名位。雖追冊四廟。不立太祖。朱公自為太祖。此則前代追冊太祖。不出親廟之成例也。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漢魏之制。非有功德。不得立為祖宗。殷周受命。以稷契有大功於唐虞之際。故追尊為太祖。自秦漢之後。其禮不然。雖祖有功。仍須親廟。今亦粗言往例。以取證明。秦稱造父之後。不以造父為始祖。漢稱唐堯劉累之後。不以堯累為始祖。魏稱曹參之後。不以參為始祖。晉稱趙將司馬卯之後。不以卯為始祖。宋稱漢楚元王之後。不以元王

為始祖。齊梁皆稱蕭何之後。不以蕭何為始祖。陳稱太丘長陳寔之後。不以寔為始祖。元魏稱李陵之後。不以陵為始祖。後周稱神農之後。不以神農為始祖。隋稱楊震之後。不以震為始祖。唐稱臯陶老子之後。不以臯陶老子為始祖。唯唐高宗則天武后臨朝。革唐稱周。使立七廟。仍追冊周文王姬昌為始祖。此蓋當時附麗之徒。不諳故實。武立姬廟。乖越已甚。曲臺之人。到今嗤誚。臣遠觀秦漢。下至周隋。禮樂衣冠。聲明文物。未有如唐室之盛。武德議廟之初。英才間出。如溫魏顏虞通今古。封蕭薛杜達禮儀。制度憲章。必

有師法。夫追先王先母之儀。起於周代。據史記及禮經云。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一戎衣而有天下。尊為天子。宗廟享之。周公成文武之德。追大王王季。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據此言之。周武雖祀七世。追為王號者。但四世而已。故自東漢以來。有國之初。多崇四廟。從周制也。况殷因夏禮。漢習秦儀。無勞博訪之文。宜約已成之制。請依隋唐有國之初。創立四廟。推四世之中。名位高者為太祖。謹議以聞。勅宜令尚書省集議聞奏。乃倣唐朝舊例。追尊四廟。

天福十二年。

時漢高祖已即位。尚仍天福之號。

太常博士段顥奏請。

立高曾祖禰四廟。更上追遠祖光武皇帝為百代不遷之廟。居東向之位。吏部尚書竇正固等議。古者四親廟之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今除四親廟外。更請追尊高皇帝光武皇帝共立六廟。從之。

按後唐晉漢皆出於夷狄者也。莊宗明宗既捨其祖而祖唐之祖矣。及敬瑭知遠崛起而登帝位。俱欲以華胄自詭。故於四親之外。必求所謂始祖者而祖之。張昭之言議正而詞偉矣。至漢初則段顥竇正固之徒。曲為諂附。

乃至上祖高光以爲六廟然史所載出自沙陀部之說固不可掩也竟何益哉

周太祖廣順元年有司議立四親廟從之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有司請立宗廟詔下其議兵部尚書張昭等奏謹案堯舜禹皆立五廟蓋二昭二穆與其始祖商建六廟蓋昭穆之外祀契與湯周立七廟蓋親廟之外祀太祖及文武漢初立廟悉不如禮魏晉始復七廟之制江左相承不改然七廟之中猶虛太祖之室隋文但立高曾祖禰四廟而已唐因隋制立四親廟梁氏而下不易其法稽古之道斯爲

折衷伏請追尊高曾四代號謚崇建廟室奏可判太常寺竇儼奏議皇高祖文安府君請上尊號曰文獻皇帝廟號僖祖陵號欽陵皇曾祖中丞府君請上尊謚曰惠元皇帝廟號順祖陵號康陵皇祖驍衛府君請上尊號曰簡恭皇帝廟號翼祖陵號定陵皇考周龍捷左廂都指揮使太尉府君請上尊謚曰昭武皇帝廟號宣祖陵曰安陵皇高祖妣崔氏請上尊謚曰文懿皇后皇曾祖妣桑氏請上尊號曰惠明皇后皇祖妣京兆郡太夫人劉氏請上尊號曰簡穆皇后詔從之九月丙午上御崇元殿備禮冊四親廟奉安神

主行上謚之禮

二年。祔明憲皇后杜氏神主於宣祖室。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正月。有司言。案唐制。長安太廟。九九廟同殿異室。其制二十一間。皆四柱。東西夾室各一。前後面各三階。東西各三側階。國朝太廟四室。室三間。今太祖祔。共成五室。請依長安之制。東西留夾室外。餘十間。分爲五室。室二間。從之。四月。己卯。奉神主祔廟。以孝明皇后王氏配。仍置尊號冊寶於室內。

真宗咸平元年三月。詔議太祖廟號。禮官請與太宗合祭。同位異坐。太祖位仍稱孝子。從之。

判太常禮院李宗訥等言。伏見僖祖稱曾。高祖。太祖稱伯。文懿。惠明。簡穆。昭憲。皇后。並稱祖妣。孝明。孝惠。孝章。皇后。並稱伯妣。案爾雅。有考妣。王父母。曾祖。王父母。高祖。王父母。及世父之別。以此觀之。唯父母得稱考妣。今請僖祖止稱廟號。順祖而下。即依爾雅之文。事下尚書省。集官議定。戶部尚書張齊賢等上言。王制曰。天子七廟。謂三昭三穆。並太祖之廟。而七前代。或有兄弟繼。及亦移昭穆之列。是以漢書爲人後者爲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

文獻通考卷九十三
正統也。又禮云。天子絕朞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乎。其唐朝及五代有稱者。蓋禮官之失。非正典也。請自今有事於太廟。則太祖並諸祖室。稱孝孫。孝曾孫。嗣皇帝。太宗室稱孝子。嗣皇帝。其爾雅考妣。王父之文。本不謂宗廟言也。歷代既無所取。於今亦不可行。詔禮官別加詳定。禮官言按春秋左氏傳。文公二年。躋魯僖公。正義云。禮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此明閔僖弟兄繼統。同為一代。又魯隱桓繼及。皆當穆位。江都集禮。晉建武中。惠懷二主。兄弟同位。異坐。尚書盤庚有商。及王史記云。

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故不稱嗣子。而曰及王。明不繼兄之統也。唐中宗睿宗。皆處昭位。恭宗文宗。武宗。昭穆同為一世。伏請僖祖室止稱廟號。后曰。祖妣。順祖室曰。高祖。后曰。高祖妣。翼祖室曰。皇祖考。后曰。皇祖妣。祝文稱孝孫。太祖室曰。皇伯考妣。太宗室曰。皇考妣。每大祭。太祖。太宗。昭穆同位。祝文並稱孝子。其別廟稱謂。亦請依此。詔都省復集兩制丞郎。參議以聞。既而都省上議。伏以古者祖有功。宗有德。皆先有其實。而後正其名。今太祖受命。闡基。太宗續承。大寶。則百世不祧之廟矣。

豈有祖宗之廟已分二世。昭穆之位。翻同一代。如臣等前議引漢書云。禮為人後者爲之子。以正父子之道。以定昭穆之義。則至公而無疑也。必若同爲一代。則是太宗不得自爲世數也。不得自爲世數。則何以得爲宗乎。不得爲宗。則何以得爲百世不祧之主乎。又云。春秋正義禮子父異昭穆。兄弟昭穆同。亦不言昭穆不可異此。又不可爲證也。今若序爲六世。以一昭一穆言之。則上無毀廟之嫌。下有善繼之美。於禮爲大順。於時爲合宜。何嫌而謂不可乎。翰林學士宋湜等又言。三代而下。兄弟

相繼。則多昭穆異位。未之見也。況古之鴻儒。賀循。溫嶠之徒。議其事者衆甚。今詳都省所議。皇帝於太祖廟室稱孝孫。臣竊疑焉。欲望重下有司。審加詳定。詔令禮官再討典故。禮官言按禮記祭統曰。祭有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之序。而無亂也。公羊傳公孫嬰齊爲兄歸父之後。春秋謂之仲嬰齊。何休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以子爲父孫。晉賀循議兄弟不合繼位。昭穆云。商人六廟親廟四。並契湯而六。比有兄弟四人。相襲爲君者。便當上毀

四廟乎。如此四世之親盡。無復祖禰之神矣。又商紀成湯為君。合十二代而正代。唯六易。乾鑿度曰。商帝乙六世王也。以此言之。明兄弟不為正代也。溫嶠議兄弟相繼。藏主室之事。云。若以一帝為一世。則當不得祭於禰。乃不及庶人之祭也。夫兄弟同世。於恩既順。於義無否。玄宗朝禘祫儀云。布昭穆之坐於尸外。皇伯考中宗皇考睿宗並坐於南廂北向。同列穆位。又唐郊祀錄。德宗朝祝文。以中宗為高伯祖。續曲臺禮祫祭圖。中宗睿宗俱列昭位。晉王導荀崧等議。太宗無子。則立支子。又曰。為

人後者為之子。無兄弟相為之文。所舍至親取遠屬者。蓋以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故也。竊以七廟之制。百王是尊。至於祖有功。宗有德。則百世不遷之廟也。父為昭。子為穆。則萬世不刊之典也。今議者引漢書曰。為人後者為之子。殊不知弟不為兄後。子不為父孫。春秋之深旨也。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禮記之明文也。又按太宗饗祀太祖二十有二年。稱曰孝弟。此不易之制。又安可追改乎。唐玄宗謂中宗為皇伯考。德宗謂中宗為高伯祖。則伯氏之稱。復何不可。臣等參議。自今合祭曰。太祖太宗。

依典禮同位異坐。太祖仍舊稱孝子。奏可。

景德元年。詔有司詳定明德皇太后李氏升祔之禮。上議曰。唐睿宗昭成。肅明二后。先天之始。惟以昭成配享。開元之末。又以肅明遷祔。恭惟懿德皇后。久從升祔。雖先後有殊。在尊親一貫。請同祔太宗室。以先後次之。詔尚書省集官詳議。咸如禮官之請。乃並祔太廟。

三年。龍圖閣待制陳彭年言。按漢書高平侯魏洪。坐耐宗廟。騎至司馬門。削爵一級。此則騎不過廟司馬門之明文也。伏見太廟別有偏門及東門。祀官入齋

宮。去殿庭尚遠。其后廟雖有一門。每遇禘祫。神主由之出入。兼又齋宮正與殿門相對數步而已。祀官皆乘馬而入。實非恭恪。望自今中書門下行事。許乘馬入太廟東門。自餘並不得乘入。庶彰寅奉以廣孝思。詔祀官遇雨。許乘馬入東門。導從止門外。餘如所請。太中祥符元年。六月。以將封禪。詔有司議加上太祖太宗尊詔。後又詔太廟六室。各奉上尊謚二字。中書門下請加僖祖謚曰文獻睿和皇帝。順祖曰惠元睿明皇帝。翼祖曰簡恭睿德皇帝。宣祖曰昭武睿聖皇帝。太祖曰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

皇帝。太宗曰。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皇帝。遣宰相王旦等奉上册寶。

三年十二月。詔曰。朕以親祀后祗。昭告祖考。詳觀定儀。有所未安。入廟則步武正門。至庭則迴班東向。且躬申祗見禮。尚尊虔當。罄寅恭。庶申誠慤。自今謁廟。朕當由東偏門入。至殿庭。不得令百官迴班。

仁宗嘉祐時。集賢校理邵必言。周禮小宗伯之職。九王之會同。甸後禱祠。肄儀為位。鄭氏注云。若今時肄儀。司徒府。今習宮廟儀。而啓室登殿。拜則小挹。奠則虛爵。樂舉祝。舞備行綴。慢褻神靈。莫斯為甚。夫習

儀者。本以防失禮而瀆神也。奈何天子未行親祠。而有司先瀆之。宜習於尚書省。以此漢司徒府。下禮院兩制定而從之。

嘉祐七年六月。

時英宗已即位

仁宗將祔廟。修奉太廟。使蔡

襄上八室圖。廣廟室。并夾室為十八間。神主奉安。齋殿數月而成。舊廟室前楹狹隘。每禘祫陳序。昭穆南北不相對。左右祭器。填委不中儀式。嘉祐親祫。增築土階。張幄幣。乃可行禮。宗正丞趙觀請廣檐陛。如親祫時。凡二丈七尺。初禮院請增廟室。孫抃等以為七世之廟。據父子而言。兄弟則昭穆同。不得以世數之。

商祖丁之子。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皆有天下。廟有始祖。有太祖。有太宗。有中宗。若以一君為一世。則小乙之祭。不及其父。故晉之廟十一室。而六世。唐之廟十一室。而九世。中宗。睿宗之於高宗。恭宗。文宗。武宗之於穆宗。同居穆位。國朝太祖之室。太宗稱孝弟。真宗稱孝子。大行稱孝孫。而禘祫圖。太祖。太宗。同居昭位。南向。真宗居穆位。北向。蓋先朝稽用古禮。著之祀典。大行神主。祔廟。請增為八室。以備天子事七世之禮。龍圖閣直學士盧士宗。天章閣待制司馬光。以為太祖以上之主。雖屬尊於太祖。親盡則遷。故漢元之世。

太上廟主。瘞於寢園。魏明之世。處士廟主。遷於園邑。晉武祔廟。遷征西府君。惠帝祔廟。遷豫章府君。自是以下。天抵過六世。則遷。蓋太祖未正東向。故止祀三昭三穆。已正東向。則並昭穆為七世。唐初祀四世。太宗增祀六世。及太宗祔廟。則遷洪農府君。高宗祔廟。又遷宣皇帝。皆祀六世。前世成法也。明皇立九室。祀八世。事不經見。若以太祖。太宗為一世。則大行祔廟。僖祖親盡當遷。夾室祀三昭三穆。於先王典禮及近世之制。無不符合。復詔朴議曰。自唐至周。廟制不同。而皆七世。王制三昭三穆。與太祖自周以上。所謂太

祖非始受命之王。特始封之君而已。今僖祖雖非始封之君。要爲立廟之祖。方廟數未過七世之時。遂毀其廟。遷其主。考三代之禮。亦未嘗有如此者也。漢魏及唐一時之議。恐未合先王制禮之意。乃存僖祖之室。以備七室。禮院定用學士范鎮請置殿。藏冊寶在太廟神門外。凡神御殿者。古之原廟。天聖初。禮儀院言正月朝拜。啓聖院神御在諒闇。請差輔臣酌獻。知制誥張師德奉安太祖太宗御容于鴻慶宮。迎景靈宮真宗御容。奉安于西京應天院。曲赦西京。自是以多。以宰相。若近臣爲禮儀使。入內。都知押班。御藥管勾。

儀衛。先迎御容至文德。或會慶長春殿宿齋。奉辭。輔臣宗室前導。既而酌獻出。則百官辭于近郊。景靈舊晉邸真宗所生。修萬壽殿。名曰奉真。二年。奉安塑像。又建殿于上清太平宮。奉安御容。改玉清昭應宮集靈殿爲安聖殿。奉安玉石像。出御容。奉安洪福院。四年。出御容。奉安鴻慶宮。五年。天章閣迎御容。奉安慈孝寺。崇真殿。御飛白書額。太后塑像侍側。外無知者。明年。手詔宣示。皆真宗神御也。八年。啓聖院太宗神御爲永隆殿。迎天章閣太祖御容。奉安于太平興國寺。開先殿。九年。永安縣建會聖宮。奉安三聖。明道二

年。慈孝寺莊獻神御為彰德殿。景靈宮莊懿神御為廣孝殿。奉安御容。恭謝禮成。迎龍圖閣太宗御容。奉安壽寧堂景福殿。真宗御容。奉安福聖殿。景祐二年。改長寧宮為廣聖宮。前殿有道家天神之像。後起觀閣。奉真宗神御。占宮城西北隅。普安院元德莊穆神御為重徽殿。四年。萬壽觀修莊惠真容殿。名曰廣愛。禮賓使白仲達入內東頭。供奉官蘇紹榮奉安太祖御容於揚州建隆寺。即南征駐蹕之地。景德中。置殿繪御容。而其制卑陋。會占者言東南有王氣。乃別構殿。易以塑像為章武殿。是歲開元殿火。康定初。鴻慶

宮神御殿又火。罷修神御。即舊基構齋殿。每醮則旋設三聖位。舊像瘞宮側。慶曆六年。重修開先殿。御飛白書榜。迎天章閣太祖御容。奉安。七年。鴻慶宮復修三聖神御。曲赦南京。八年。自萬壽觀奉宣祖太祖太宗御容于睦親宅。真宗御容于天章閣。皇祐五年。會靈觀火。權奉三聖于景靈宮。滁州通判王靖請滁並澶三州建殿以奉神御。即芳林園。命工寫三聖御容。車駕詣萬壽觀。辟翌日奉太祖于滁州。天慶觀。端命殿。太宗于並州資聖院。統平殿。真宗于澶州開福院。信武殿。各以輔臣為迎奉使副。具儀仗導。至近郊。內

臣管勾奉安百官。辭觀門外。帝謂輔臣曰。並州言四月二十二日。奉安太宗御容。仍以平晉記來上。蓋紀太平興國四年征討之事。是時車駕亦以四月二十二日至太原城下。何其異也。葺重徽隆福殿。奉安明德。元德章穆皇后。至和元年。重修開先殿。奉神御于天章閣。萬壽觀。延聖殿。神御帳。損權徙別殿。二年。帳成。奉安真宗金像。天章閣。迎太祖孝明皇后御容。奉安開先殿。數日。又迎太宗元德皇后御容。奉安永隆殿。

諫官范鎮言。並州素無火災。自建神御殿。未幾而

輒焚。天意若曰。祖宗御容。非郡國所宜奉安者。近聞下並州。復加崇建。是徒事土木。重困民力。非所以答天意也。自并州平。七十七年。故城父老。不入新城。宜寬其賦。輸緩其徭役。以除其患。使河東之民。不忘太宗之德。則陛下孝思。豈特建一神御殿比哉。

歐陽脩言。神御非人臣私家之禮。下兩制臺諫禮官議。以為漢用春秋之義。罷郡國廟。今睦親廣親宅。所建神御。不合典禮。宜悉罷。帝以廣親置已久。唯罷睦親神御。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三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宗廟考

英宗治平初。景靈宮西園作仁宗神御殿。曰孝嚴別殿。曰寧真齋。殿曰迎釐。景靈西門曰廣祐。明年奉安。次日太后酌獻。大臣分獻。天興諸殿。特支在京諸軍班錢。

初真宗太中祥符五年。以聖祖臨降。作景靈宮。至天聖元年。二月。詔脩宮之萬壽殿。以奉真宗皇帝。殿成。榜曰奉真。明道二年。又建廣孝殿。十月。二十

九日。奉安章懿皇后神御儀衛。迎道祭告。皆如天
聖二年奉真殿禮。治平元年。三月。又詔就宮之西
園。建殿以奉仁宗皇帝。八月。殿成。榜曰。孝嚴。二年。
四月。十七日。奉安御容。帝親行酌獻。命大臣分詣
諸神御代行禮。翌日。皇太后酌獻。皇后大長公主
以下。內外命婦。陪位于廷。詔每歲下元朝謁如奉
真殿儀。九月。詔名齋殿曰。迎釐。十二月。名宮之西
門曰。廣祐。九七十年間。神御在宮者四。其他寓諸
寺觀者十一所。元豐五年。神宗皇帝始就景靈宮
作十一殿。在京宮觀寺院神御。悉皆迎奉入內。盡

合帝后而奉以時王之禮。元祐元年。作宣光殿。

後改

為徽音殿

紹聖二年。作顯承殿。元符三年。作西宮。以顯

承殿為館御之首。易名曰。大明。又作坤元殿。重光

殿。政和四年。作柔儀殿。於是兩宮合為前殿九。後

殿八。山殿十六。閣一。鐘樓一。碑樓四。經閣一。齋殿

三。神廚二。道院一。東宮正南門曰。景靈宮門。門內

有東西橫門。其北曰。天興殿門。門內曰。天興殿。以

奉聖祖九天司命天尊大帝玉石像。刻真宗皇帝

聖容侍立。

大中祥符五年作

及奉僖祖皇帝。順祖皇帝。翼

祖皇帝版位。

元豐五年

東西廊門曰。左右正元殿。後

門曰保寧以奉元天大聖后像大中祥符五年作及文懿

皇后惠明皇后簡穆皇后孝惠皇后孝章皇后淑

德皇后章懷皇后版位元豐五年附閣上奉聖祖及六

僊官大中祥符五年作自西橫門西出凡前後殿各三曰

天元殿以奉宣祖皇帝山殿曰來寧其後曰太始

殿以奉昭憲皇后山殿曰宴娛次西曰皇武殿以

奉太祖皇帝山殿曰靈游其後曰儷極殿以奉孝

明皇后山殿曰凝神又西曰大定殿以奉太宗皇

帝山殿曰天遊其後曰輝德殿以奉懿德皇后明

德皇后元德皇后山殿曰冷風自東橫門東出凡

前後殿各三曰熙文殿以奉真宗皇帝山殿曰大

虛其後曰衍慶殿以奉孝穆皇后章獻明肅皇后

章懿皇后山殿曰丹臺次西曰美成殿以奉仁宗

皇帝山殿曰晨霄其後曰繼仁殿以奉慈聖光獻

皇后山殿曰靈嶷又西曰治隆殿以奉英宗皇帝

山殿曰昭清其後曰徽音殿以奉宣仁聖烈皇后

山殿曰寧真齋殿在天興殿之東曰明福西曰迎

釐神廚道院皆在宮之西南西宮正南門曰燕昌

門其北曰大明殿門內曰大明殿以奉神宗皇

帝山殿曰靈德其後曰坤元殿以奉欽聖憲肅皇

文獻通考卷九十四
后。欽成皇后。欽慈皇后。山殿曰顯光。其西曰世德門。其北曰重光殿門。門內曰重光殿。以奉哲宗皇帝。山殿曰靈臺。其後曰柔儀殿。以奉昭懷皇后。山殿曰靈娛齋。宮在宮之東偏。正南曰昭德門。門內曰潔誠殿。神廚正宮之東南。殿閣齋宮及廊廡。共為屋二千三百二十區。凡累朝文臣執政官。武臣節度使以上。並圖形於兩廡。

元豐時。修定儀註。所言先王之制。設廟於前。以象生之有朝。設寢於後。以象生之有寢。廟以藏木主。列昭穆之序。寢有衣冠几杖。象平生之居。先儒謂

薦其血毛腥其俎。為薦上古之食。退而合享。體其犬豕牛羊。為薦今世之食。儀禮曰。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者。鄭氏云。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故也。後世因之。故方其薦。上古之食於廟。則時王之制。有所不行。薦今世之饌於寢。則先王之禮有所不用。有唐追尊老氏。立太清宮於西都。凡將郊祀。必先朝焉。歲四孟月。亦先薦焉。天寶詔曰。我祖澹然。常在為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依事生之禮。以祭用質明。乃尚陰之義。故改以卯初。冕服策祝。非事生之謂。故停而不用。章聖皇帝。席厚

德之流光。推璿源之自出。乃崇琳館以事聖祖。雖採太清之儀。實兼原廟之制。聖聖纂承。益昭前烈。然而如在之容。或寓於浮圖之祠。朝拜之日。尚因於道家之禮。至於儀物。雜以古今。義或未稱。時亦有待。陛下純孝自天。至誠繼志。肆宏屋宇。哀合僊聖。規摹恢廓。咸出睿畫。旬歲之間。其功大就。將期落成之始。聿嚴親饗之事。爰敕有司。議其典式。伏按原廟。雖出於近世。餘意乃祖乎先王。夫孝之於親也。事亡如事其生。思之欲見其人。齋三日必見其所為齋者。不敢以生事之。故有廟焉。示不忘古。所以神之也。不敢以亡事之。故有寢焉。以象其平生。所以親之也。多方以求之。而其肱饗如在左右。故曰。唯孝子為能饗親。陛下比詔禮官。講明太廟之禮。斷之以古。其非先王之法者。去而弗用。則今日設原廟之禮。宜酌今制。猶前日之詔意也。周官四時之祭。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皆於首時。蓋君子感時物之變。而思其親。得䟽數之中者也。伏請以四孟月告。朝獻景靈宮。天子常服行事。薦聖祖殿以素饌。神御殿以饌羞。器服儀物。悉從今制。登降薦獻。參酌朝謁之儀。凡古之事。一切不

違以合先王事亡如存之義緣饗儀註乞下本所
詳定從之時祖宗帝后神御皆寓於宮觀寺院在
京師者十有五神宗作景靈宮而在京寺觀神御
悉迎奉入內所存者惟萬壽觀延聖廣愛寧華三
殿焉後又詔宗室宮院有祖宗御容遣內侍奉迎
藏于天章閣自是臣庶之家凡有御容悉取藏禁
中

治平四年神宗已即位英宗皇帝將祔廟太常禮院請以
神主祔於太廟第八室僖祖皇帝文懿皇后神主依
唐故事祧藏於西夾室自仁宗而上順祖以次升遷

請下兩制以上參議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議同
堂八室廟制已定僖祖當祧合於典禮九月奉安八
室帝后神主奏告太廟祧藏僖祖皇帝文懿皇后神
主於西夾室祔英宗於太廟罷僖祖諱及文懿皇后
忌日

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言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
得而知則僖祖有廟與商周稷契疑無以異今毀其
廟而藏主于夾室替祖考之尊而下祔于子孫殆非
所以順祖宗孝心事亡如存之義請以所奏付之兩
制詳議而擇取其當者時王安石為相不主祧遷之

議。故復有此請。乃復奉僖祖于太廟。遷順祖神主藏于夾室。

翰林學士元絳。知制誥王益柔。陳繹。曾布。直舍人院許將。張琥。上議曰。自古受命之王。既以功德饗有天下。皆推其本統以尊事其祖。故商周以契稷爲始祖者。皆以承其本統。而非以有功與封國爲重輕也。諸儒以契稷有功於唐虞之際。故謂之祖有功。若必以有功而爲祖。則夏后氏不郊。鯀矣。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以上。世次既不可得而知。則僖祖之爲始祖無疑矣。倘謂僖祖不當

比契稷爲始祖。是使天下之人。不復知尊祖。而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陞合食于太祖。今遷僖祖之主而藏於太祖之室。則是僖祖。順祖。翼祖。宣祖。祫祭之日。皆降而合食也。情文不順。無甚於此。請以僖祖之廟爲太祖。則合於先王之禮意。翰林學士韓維議曰。昔先王既有天下。迹其基業之所由起。奉以爲太祖。所以推功。美重本始也。故子夏序詩。稱文武之功。起於后稷。後世有天下者。特起無所因。故遂爲一代太祖。太祖皇帝。孝友仁聖。睿知神武。

兵不血刃。坐清太亂。子孫遵業。萬世蒙澤。功德卓然。爲宋太祖。無可議者。僖祖雖於太祖爲高祖。然仰迹功業。未見其有所因。上尋世係。又不知其所。以始。若以所事契稷奉之。竊恐於古無考。而於今亦有所未安。今之廟室。與古殊制。古者每廟異宮。今祖宗同處一堂。而西夾室在順祖之右。考之尊卑之次。似亦無嫌。天章閣待制孫固請特爲僖祖立室。由太祖而上。親盡迭毀之主。皆藏之。當禘祫之時。以僖祖權居東向之位。太祖順昭穆之列。而從之。取毀廟之主。而合食。則僖祖之尊。自有所申。

以僖祖立廟爲非。則周人別廟姜嫄。不可謂非禮。秘閣校理王介請依周官守祧之制。創祧廟以奉僖祖。庶不下祔子孫夾室。以替遠祖之尊。議既上。帝頗以韓維之說爲是。而王安石以維言夾室在右爲尊。與固言禘祫僖祖居東向之說爲非理。帝亦然。又問前代郊配。與宗祀明堂之禮。安石以尊僖祖爲始祖。則郊祀當以配天。若宗祀明堂。則太祖。太宗當迭配帝。又疑明堂以英宗配天。與僖祖爲始祖之說。遂下禮官詳定。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張師顏。同知禮院張裕。梁燾等議曰。昔者商周

之興本於契稷。故奉之爲太祖。後世受命之君。功業特起。不因前代。則親廟迭毀。身自爲祖。鄭康成云。夏五廟無太祖。自禹與二昭二穆而已。唐張薦云。夏后以禹始封。遂爲不遷之祖。是也。若始封世近。上有親廟。則擬祖上遷。而太祖不毀。魏祖武帝。則處士迭毀。唐祖景帝。則洪農迭毀。此前世祖。其始封之君。以法契稷之明例也。唐韓愈有言。事與商周禮從而變。晉琅琊王德文曰。七廟之義。自由德厚流光。饗祀及遠。非是爲太祖。申尊祖之祀。其說是也。禮天子七廟。而太祖之遠近。不可以必。故

但云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未嘗言親廟之首。必爲始祖也。國家以僖祖親盡而祧之。奉景祐之詔。以太祖皇帝爲帝者之祖。是合於禮矣。國初張昭任澈之徒。不能遠推隆極之制。因緣近比。請建四廟。遂使天子之禮。下同諸侯。若使廟數備六。則更當上推兩世。而僖祖次在第三。亦未可謂之始祖也。謹按建隆四年。親郊崇配。不及僖祖。開國以來。大祭虛其東向。斯乃祖宗已行之意也。請略倣周官守祧之制。築別廟以藏僖祖神主。大祭之歲。祀於其室。太廟則一依舊制。虛東向之位。郊配

之禮。則仍其舊。同知太常禮院蘇枕請即景靈聖祖之宮。祔安僖祖。即與唐祔獻懿二祖於興聖明德廟。禮意無異。同判禮儀事周孟陽知太常禮院。宋充國禮院檢詳文字楊傑議玉牒帝系自僖祖而上。世次莫知。則僖祖為始祖無疑。宜以僖祖配感生帝。其舊制以祖宗配侑。並無更易。人情禮意莫不為順。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事章衡請尊僖祖為始祖。而次祔順祖。以合子為父。屈之義。推僖祖侑感生之祀。而罷宣祖配位。以合祖以孫尊之義。餘且如舊制。帝以群議紛紜不能決。而馮京欲以

太祖正東向之位。安石力主元絳等初議。遂從之。帝問配天孰從。安石曰。宣祖見配感生帝。欲改以僖祖配。帝然之。於是請奉僖祖神主為太廟始祖。遷順祖神主藏之夾室。孟春祀感生帝。以僖祖配。詔下太常禮院詳定儀註。安石本議欲以僖祖配天。帝不許。故更以配感生帝。

元豐元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言古者父子異宮。祖禰異廟。今之廟制與古不侔。遂圖上八廟異宮之制。以始祖居中。分昭穆為左右。自北而南。僖祖為始祖。翼祖。太祖。太宗。仁宗。為穆。在右。宣祖。真宗。為昭。在左。皆

南面北上。詔詳定本朝可行典禮。陸佃、張璪所議，昭穆之位各不同。佃、璪詳議見朱子論古今廟制條下。詔俟廟制成日取旨。

晦庵嘗言太祖昭穆廟制一事，千五六百年無人整理，且以為神宗嘗討論舊典，將復古制，而惜其未及營建，愚以為後王之失禮者，豈獨廟制一事，而廟制之說自漢以來，諸儒講究，非不詳明，而卒不能復古制者，蓋有由矣。如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并太祖之廟，而七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如之。餘則親盡迭毀，其制則

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東向，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夫人而能知之也。然此乃殷周之制，殷以契為太祖，而成湯及三宗，則為有功德不毀之廟，周以稷為太祖，而文武則為有功德不毀之廟，其餘則親盡而毀。夫契、稷皆有大功於生民，以此受封，傳世至于湯武，受命興王，推其所自，本於稷、契，故奉之以為太祖，舉無異詞。若後之有天下者，則皆功業特起，不因前代，然既即帝位，必以天子之禮事其祖考，如漢之大公，晉之征西，豫章，唐之宣懿，景元，宋

之僖順翼宣皆帝者之祖宗享七廟之嚴奉可也。若推以為太祖而比之稷契則固不侔矣。是以韋玄成劉歆諸人講論廟制備矣而終不能復殷周之制者蓋太祖之位未定故也。古之禘祭蓋奉太祖與毀廟未毀廟之主而合祀之其制則太祖東向左昭右穆以次為位而祭之。然唐世以景帝為太祖。唐公李丙高祖父當中睿間則景帝世近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禘祫則虛東向之位而太祖列於昭穆。至代宗以後景帝方居第一室禘祫得以正位。然獻懿二祖景帝之祖父親盡

已毀而禘祫則合祭故當時建議者請景帝禘祫之時暫居昭穆屈已以奉祖宗而以獻祖東向。然則唐世之禘祭如太祖東饗之位其始也虛之其末也則景獻二帝迭處之矣。然祭祀乃一時之禮虛其位可也迭處其位亦可也。宗廟有百世之規既立太祖之廟不可復虛既入太祖之廟不可復遷。姑以熙寧之事言之當時以僖祖為太祖而自翼祖以下至英宗為三昭三穆是矣。然僖祖本無功德非宋所以興而肇造區夏光啓後裔者藝祖太宗也。今僖祖為百世

不遷之太祖。而藝祖太宗則親盡而毀之。可乎。藉曰以二祖同文武世室。亦百世不毀。然周之文武其功德未嘗居后稷之右。今以僖祖爲太祖。而藝祖太宗僅同世室。終不足以厭人心。蓋宋太祖之廟非藝祖不足以當之。而神宗之世纔及五代。以藝祖爲太祖。則七廟未可立也。漢以來崛起而有天下者。必合以天子之禮事其祖考。於是尊爲始祖。或推以配天。固不容論其功業之有無也。逮其傳世既久。子孫相承。則自當以建邦啓土。創業垂統者爲太祖。而創業者所祖之祖。固未可以言百世不遷矣。蓋後世太祖之位。隨世而遷。太祖之議。世各異論。不能如殷契周稷之定於有天下之初。而後世子孫竟無以易也。然則歷代所以不能復殷周七廟之制者。非不知古禮也。正以追尊之祖。無一人可以擬稷契者。是以太祖之議難決。而太祖之位未定故耳。

三年。詳定禮文。所言古者宗廟。爲石室以藏主。謂之宗祏。夫婦一體。同几共牢。一室之中。有左主右主之別。正廟之主。各藏廟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藏於太

文獻通考卷六十四
十三
祖太室北壁之中。其墻去地六尺一寸。今太廟藏主之室。帝后異處。遷主仍藏西夾室。求之於禮。有所未合。請新廟既成。並遵古制。從之。

六年。詔太祖孝惠皇后。孝章皇后。太宗淑德皇后。真宗章懷皇后。自別廟升祔太廟。詳見后妃廟門。

哲宗元祐元年。禮部太常寺言。有天下者。事七世。嘉祐詔書。定七世八室之制。今神宗皇帝。崇祔有日。僖祖皇帝。為始祖。萬世不遷。翼祖皇帝。在七世之外。於世次。當祧先皇帝神主。祔於太廟第八室。翼祖皇帝。簡穆皇后。劉氏神主。依唐故事。祧藏於西夾室。置西壁石室中。列於順祖皇帝。惠明皇后之次。自英宗皇帝。上至宣祖皇帝。以次升遷。其祧藏之主。每遇祫享。即如典禮。從之。

紹聖元年。祔宣仁聖烈皇后神主于太廟。

元符二年五月。

時徽宗即位

禮部太常寺言。晉成帝時。宗

廟十室。至康帝。以成帝之弟。承統不遷。京兆府君始增一室。為十一室。合於溫嶠等諸儒。全七世之議。考之歷代。於禮為宜。今哲宗升祔。宜如晉成帝故事。於太廟殿增一室。候廟成日。神主祔第九室。詔下侍從秘書省長貳參議。乃權祔於太廟夾室。

權知開封府吳居厚等議曰。以兄弟為世。則親親之恩未盡。而廟食已毀。宜如禮部太常寺所請。太廟增一室。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議曰。哲宗嗣神宗皇帝大統。父子相承。自當為世。今若不祧遠祖。不以哲宗為世。則三昭四穆。與太祖之廟而八。宜深考載籍。遷祔如禮。吏部侍郎陸佃。黃裳。刑部侍郎郭知章。中書舍人曾肇。樞密都承旨范純禮。議曰。國朝自僖祖而下。始備七世。故英宗祔廟。則遷順祖。神宗祔廟。則遷翼祖。今哲宗皇帝於神宗。父子也。如禮官所議。更增一室。則廟中當有八世。况唐

文宗即位。則遷肅宗。以敬宗為一世。故事不遠將來。哲宗皇帝祔廟。當以神宗為昭。上遷宣祖。以合古三昭三穆之義。詔如禮官所議。先是李清臣為禮部尚書。首建增室之議。侍郎趙挺之等和之。會清臣為門下侍郎。論者多從其議。惟曾肇等議異。而蔡京別議與肇同。二議既上。清臣辨說甚力。帝訖從之。六月。禮部請用太廟東室一間。奉安哲宗神主。詔依所請。太常寺言。若就東夾室奉安。不唯廟室不正。兼狹隘不可容奉神之物。請依八室制度。增建一室。依舊存立夾室。詔依初旨。權行奉安。

太常少卿孫傑。又言今先帝神主。措之夾室。即是不得祔於正廟。與前詔增建一室之義不同。昨用嘉祐故事。專置使修奉。而修奉之使。乃請以夾室奉安神主。亦與元置使之意相違。請如太常前議。增建一室。尚書省言先皇帝祔享太廟。增室在東。與祖宗並列。今廟室未備。行禮有期。若告遷神主。更修廟室。則期日迫。趣功力不及。故須權宜及時升祔。隨即增修。豈為簡薄。比之前代。修廟室不及。權宜設幄行事者。不為不至。詔速依初旨奉行。八月癸亥。帝自集英殿。導哲宗神主。至宣德門外。奉辭。有司奉神主。翰林學士承旨蔡京題謚號。行祔享之祭。權祔于太廟夾室。

詔特置景靈西宮。奉安神宗皇帝于顯承殿。為館寓之首。昭示萬世尊異之意。建哲宗皇帝神御殿於西。以東偏為齋殿。

右正言陳瓘言。近修建景靈西宮。拆移元豐庫大理寺軍器監儀鸞司等處。以其地奉安神考哲宗神御。然可得而議者。有五事焉。夫國之神位。左宗廟。右社稷。今廟據社位。不合經旨。此其可議一也。刑獄之地。必有殺氣。今乃擇此以建宮廟。此其可

議者二也。西宮之地。雖云只移官舍。不動民居。而一寺一庫一監一司。移於他處。遷此就彼。亦有居民。此其可議者三也。昔者奉安祖宗帝后神御。散于寺觀之內。神考合集諸殿。會于一宮。今乃析而為二。歲時酌獻。鑿與分詣。禮既繁矣。事神則難。此其可議者四也。顯承殿奉安以來。一祖五宗。神靈協會。既久。何用遷徙。宗廟重事。豈宜輕動。此其可議者五也。望別行詳議。權又言。陛下所以不敢輕改前議者。謂神考素有修西宮之意。蔡京親聞先訓。而實錄備載其語。故不可以不恭依也。以臣觀之。此乃蔡京矯誣神考之訓。無足信者。元豐中。神考於治隆殿後。留基以待。宣仁後。因御史有請。宣仁以其地為神考廟。官而紹聖大臣。反謂宣仁輕蔑神考。裁損廟制。於是重建顯承殿。以為奉安之地。當哲宗之時。蔡京最用事。凡可以毀宣仁者。無所不至。豈有親聞神考之言。可以證元祐之失。而乃隱忍不聞于哲宗者乎。臣是以知其為矯誣也。不從。

詔仁宗神考廟永祀不祧

詔曰。蓋聞有天下者。事七世。則迭毀之制有常。祖

有功而宗有德。則不遷之廟非一。伏以藝祖應天
順人。肇造區夏。太宗受命繼伐。底定寰宇。真宗以
聖繼聖。撫全盛之運。故仁祖並尊。為百世不祧之
廟。恭惟仁宗皇帝。躬天地之度。以仁為治。在位四
十二年。利澤施於四海。蚤定大策。授英宗以神器。
功隆德厚。孰可擬議。英宗皇帝。享祚日淺。未究施
設。神宗皇帝。以聖神不世出之資。慨然大有為於
天下。政令法度。莫不革而新之。功業盛大。謙抑不
居。而廟祔之制。未議尊崇。宜令禮官稽參故事。考
定仁祖神考廟制。詳議以聞。十一月。權太常少卿
盛次仲等。言仁宗神考。請如聖詔。尊崇廟祔。永祀
不祧。與天無極。於是三省表請。付外施行。有詔。恭
依。

崇寧二年。詔祧宣祖。以哲宗神主祔太廟第八室。
詔曰。欽惟哲宗實繼神考。傳序正統。十有六年。升
祔之初。朕方恭默。乃增一室於七世之外。遂成四
穆於三昭之間。考禮與書。曾靡有合。比閱近疏。特
詔從臣。并與禮官。博盡衆見。列奏來上。援據甚明。
謂本朝自僖祖至仁宗。始備七世。當英宗祔廟。上
祧順祖。暨神考祔廟。又祧翼祖。則哲宗祔廟。父子

相承。自當為世。祧遷之序。典禮可稽。覽之惕然。敢不敬聽。其合行事件。令禮部太常寺詳議聞奏。十二年。禮部太常寺言。祧遷之序。當祧宣祖。昭武睿聖皇帝。昭憲皇后杜氏神主。藏於西夾室。居翼祖簡恭睿德皇帝。簡穆皇后劉氏石室之次。當遷之主。每遇祫享。即依典禮。其祧遷祭告。興工擇日。學士院撰祝文。望依故事。詔恭依。

三年。詔增太廟為十室。復翼祖宣祖廟。

詔曰。朕惟有天下者。事七世。古之道也。乃者有司以哲宗皇帝嗣承神考。父子相繼。自當為世。故上

祧宣祖於夾室。據經合禮。已依所奏。去古既遠。禮文殘闕。諸儒之說不同。鄭氏謂太祖及文武不祧之廟。與親廟四。并而為七。是不祧之宗。在七廟之內。王氏謂非太祖而不毀。不為常數。是不祧之宗。在七廟之外。惟我祖考。功隆德太。萬世不祧者。今已五宗。則七廟當祧者。二宗而已。遷毀之禮。近及祖考。殆非先王尊祖奉先之意。禮以義起。稱情為本。可令有司集議典禮。以聞。禮官言。先王之禮。廟止於七。後王以義起禮。乃有增至九廟者。詳酌典故。當自朝廷。禮部尚書徐鐸。又言。唐之獻祖。中宗

代宗與本朝僖祖皆嘗祧而復今存宣祖於當祧之際復翼祖於已祧之後以備九廟禮無不稱九月詔曰有天下者事七世古之道也惟我治朝祖功宗德聖賢之君六七作休烈之盛軼于古先尊為不祧者至于五宗遷毀之禮近及祖考永惟景祐欽崇之詔已行而不敢踰暨我元符尊奉之文既隆而不可殺雖欲如古莫可得也博考諸儒之說詳求列辟之宜顧守經無以見其全而適時當必通其變爰稽衆議肇作尋倫惟恩以稱情而為宜則禮以義起而無愧是用酌鄭氏四親之論取

王肅九廟之規參合二家之言著為一代之典自我作古垂之將來庶安宗廟之靈以永邦家之福其合行典禮令禮部太常寺詳議聞奏十月詔曰仰惟翼祖在天毓璿源而濬發安陵有衍粲皇武於始基然循七世八室之規則數踰於古遵四廟五宗之法則禮未應遷是用仰奉二祧之靈復還列聖之次雖豐不眠雖遠當隆豈惟稽三代之徽猷蓋亦用本朝之故事其已祧翼祖當祧宣祖廟並復四年三月詔以復翼祖宣祖廟增太廟殿為十室尋以吏部侍郎王寧為修奉使六月九廟奉

禮畢。宰臣蔡京率百官拜表稱賀。

五年。三省言西京會聖宮諸陵。旦望節日。薦獻如景靈宮。今式會聖宮制度。模素宜加修飾。凡陳設器皿之類。並三年一易。違者以違制論。從之。

高宗建炎二年。十月。上幸揚州。奉太廟神主于壽寧寺。景靈宮神御奉安于溫州。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郡國廟。國朝惟祖宗所嘗幸。則有之。建炎初。虜圍西京。急留守孫昭遠遣其將王仔奉啓。運宮神御。間道走揚州。後遷于福州。而永安軍會聖宮。揚州章武殿之御容。則

遷于溫州天慶觀。紹興十三年。復奉溫州神御還臨安。奉安于萬壽觀。之後殿。惟啓運留福州。以守臣提舉成都府。新繁縣御容殿者。始在重光寺藥師院。雍熙間。僧道輝畫太祖皇帝御容于佛屋之後壁。熙寧六年。趙清獻為成都守。請建殿奉安神宗。不許。但令設板屋欄楯。以扃護之。元豐七年。走馬承受趙選者。更具奏。得旨修建殿宇。創置門鑰。宦官監守。朝謁以時。紹興元年。終南山上清太平宮道士訾全真等。復持太宗真宗御容。自岐下抵宣撫使張忠獻。忠獻即

遣使奉安于太祖之側。四年。宣撫副使吳武安
玠更自武興送仁宗。英宗。神宗。御容至殿奉安。
二十七年。揚文安椿為兵部侍郎。言於朝。有旨
別加營繕。始更為殿門外門。二十九年。乃成。時
王時亨知府事。請賜宮額及殿名。不報。淳熙中。
胡長文入蜀。始議即府之聖壽寺。創殿以奉御
容。殿宇甚華。供奉之物亦浸備。乃復乞官額于
朝。先是長文創雄邊軍數千人。列營府治之側。
又言石室學官。聚川峽之士。而每遇科舉。皆歸
試其鄉。乞為之別立解額。事未行。議者因謂今
蜀已有太學。及殿前司。獨欠景靈宮爾。繇是格
不下。今春秋以府通判朝謁。用素饌。道士讀祝
文。猶如終南之禮云。

三年。上幸杭州。太廟神主并奉安于溫州。祭享皆差
官攝事。

紹興五年。司封郎中林待聘言。原廟在郡。有漢故事。
而太廟神主。禮宜在都。今新邑未奠。宜考古師載主
之義。遷之行闕。以彰聖孝。於是就臨安府建太廟。上
行款謁之禮。

十三年。有司請擇爽塏之地。做景靈宮舊規。隨宜建

置俟。告成有日。迎還列聖。晬容奉安新廟。庶幾四孟躬行獻禮。乃詔度地築宮。爲三殿。聖祖居前。宣祖至徽宗居中。元天太聖后及昭憲而下二十一后居後。七月。新宮成。上親詣行禮。十月。遣官自温州奉迎神御至。上乃詣天章閣西殿告遷徽宗及顯恭顯肅二后神御。并奉安焉。

掌宮內侍七人。道士十人。吏卒二百七十六人。上元結燈。寒食設鞦韆。七夕設摩睺羅。簾幙歲時一易。歲時酌獻二百四十羊。凡帝后忌辰。通用僧道四七人作法事。十八年。增建道院。後又以韓世忠

賜第。增築天興殿五楹。中殿七楹。後殿十有七楹。齋殿進食殿皆備。遇孟享。皇帝齋於內殿。行事官齋於本司。其日質明。皇帝先詣聖祖位前三上香。進茶。三進酒。次詣宣祖位前。又次詣太祖。太宗。至於徽宗位前。並如上議。次日皇帝詣元天太聖后。次詣昭憲皇后。至顯肅皇后位前。行禮。並如前殿後殿之儀。

自渡江後。行在靡有定所。神御奉安它州。朝獻則遣官分詣。至紹興十二年。和議成。駐蹕臨安。始備太廟原廟之制。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自休兵後。太祖創冊寶殿。凡帝后寶冊。泊郊廟金玉禮器。皆藏焉。始時令太常寺官一員。季點然第省閱文曆而已。乾道五年春。因有盜竊禮器者。中書門下始奏。令每季取索赤曆點檢。足備用印。封鎖具有無損失。申省。二月己丑降旨慶元五年夏。太常寺奏太廟遺失皇后金寶二命。大理寺治之。六月庚寅降旨既而廟之衛卒。赴有司自首。坐獄死。蓋故事冊寶以中人領其工作。及盜去鑿而售之。中乃鐵胎也。繇是事敗。自後朝廷益謹其事。月以察官禮官中官

各一員。檢視謂之點寶。禮器中瑤爵玉瓚二事。絕佳。人間所未見。其他圭璧。大抵多水漿色也。冊寶中惟昭慈聖憲皇后謚冊以象牙。餘皆珉玉。又有徽宗皇帝謚寶。玉色尤溫粹。

十五年。詔倣東都舊制。創欽先孝思殿於崇政殿之東。凡朔望節序生辰。上皆親酌獻行香。用家人禮。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國朝宗廟之制。太廟以奉神主。一歲五享。朔祭而月薦新。五享以宗室諸王。塑祭以太常卿行事。景靈宮以奉朔象。歲四孟享。上親行之。帝后太忌。則宰相率百官行香。

僧道士作法事。而后妃六宮皆亦繼往天章閣以奉畫像。時節朔望帝后生辰日皆徧薦之內臣行事。欽先孝思殿亦奉神御。上日焚香。而諸陵之上宮亦有御容。時節酌獻如天章閣。每歲寒食及十月朔宗室內人各往朝拜。春秋二仲太常行園陵。季秋監察御史檢視。太廟之祭以俎豆。景靈宮用牙盤。而天章閣等以常饌。用家人之禮。云。迄今不改。

十六年太常寺言契勘在京廟制每室東設戶西設牖西墻作柘室藏祖宗帝后神主。又有東西夾室。其夾室止設戶。見今行在太廟係隨宜修葺。未曾安設柘室。今既創行修葺。即合體倣在京廟制。同殿異室。修葺及將殿東西作兩夾室。其兩夾室止設戶。十一室即依廟制設戶牖。其殿南北深七丈。每室於西壁從北以南一丈二尺作厚墻。隨宜安設柘室。其西夾室亦合設柘室。藏順祖室神主。詔從之。乃廣太廟工部侍郎兼太常少卿王普言。謹案春秋公羊說曰。主藏廟室西壁中。以備火災。左氏說曰。主柘於宗廟。言廟有柘室以藏神主。漢儀藏主於西墻壁中。去地六尺一寸。蓋墁即柘室也。非特備災亦

神道尚幽之義。然則古者廟必有主。主必有祫。鄭原繁曰。先君威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祫。此諸侯廟主之祫也。衛孔悝使車反。祫於西圃。此大夫廟主之祫也。開寶通禮。別廟時享。孝明孝惠皇后。享日宮闈。令入室開埴。奉出神主。置於座。政和五禮時享。別廟儀。享日祠祭官贊奉神主。宮闈令於祫室內。奉惠恭皇后神主於神幄。啓匱設于座。至送神樂止。祠祭官贊奉神主入祫室。宮闈令納神主於匱。捧入祫室。然則本朝故事。別廟后主。亦有祫室。自藝祖至徽宗。未之有改也。昨紹興五年。祖宗后

神主。至自温州。始建太廟。才為屋五間。後稍增至七間。皆有殿而無室。但置神主并匱於案上。以帳幃之。每遇祭享。則就案啓匱而薦獻於前。其草創如此。十二年。祫懿節皇后。乃建別廟。亦如太廟。其草創也。十六年。新造禮器告成。詔增籩豆簠簋之數。悉依典禮。而太廟殿上迫狹。不能容之。於是始作新廟。凡十三間。除東西夾室之外。為十一室。各開戶牖。安祫室於西墻。略倣京師廟制。惟別廟一位。祭器不多。遂且仍舊。以至於今。此有司因循之過也。茲追冊皇后。將祫於懿節之次。既修別廟。分

文獻通考卷九十四
三十一
為二室。當各置祫室。如累朝故事。詔從之。
董芬王普議當以藝祖為太祖。正東向之位。事見

禘祫門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太廟自仁宗以來。皆祀七世。崇寧初。蔡京秉政。始取王肅說。謂二祫。在七世之外。乃建九廟。奉翼祖。宣祖。咸歸本室。焉。然王莽已營九廟。唐明皇又用之。非始於蔡京也。紹興中。徽宗祔廟。以與哲宗同為一世。故無所祫。及升祔欽宗。始祫翼祖。高宗與欽宗同為一世。亦不祫。由是淳熙末年。太廟祀九世十二室。

及阜陵復土。趙子直為政。遂祫僖宣二祖而祔孝宗。時朱元晦在經筵。獨以九廟為正。子直不從。元晦議遂格。及光宗祔廟。復不祫。今又祀九世矣。

紹熙五年。閏十月。時寧宗即位詔別建四祖殿於太廟大殿之西。奉祫主。僖順翼宣四祖神主。歲令禮官薦獻。宋朝自太祖追王僖順翼宣四祖以來。每遇禘祫。祖宗以昭穆相對。而虛東鄉之位。王安石用事。以為僖祖以上。世次不可知。則僖祖之有廟。與后稷疑無以異。當時諸儒韓絳輩辯之不從。時程頤為

布衣爲人言亦以安石之言爲是。熙寧八年夏禘于太廟。以僖祖東嚮。自是無敢議者。紹興後董弁王普尤豪。俱請正太祖東嚮之位。未克行。先是英宗祔廟。已祧順祖。至欽宗祔廟。又祧翼祖。及高宗升祔。遂爲九世十二室。至是孝宗將升祔。趙汝愚當國。欲併祧僖宣二祖。事下侍從臺諫禮官議。於是吏部尚書鄭僑等請祧二祖。而正太祖東嚮之位。諸儒如樓鑰陳傅良輩皆以爲可。詔從之。僑等尋又奏請立僖祖別廟。以順懿宣三祖祔藏。時朱熹在講筵。獨入議狀。條其不可者四。大略云。準尚

書吏部牒集議四祖祧主。宜有所歸者。今詳群議雖多。而皆有可疑。若曰藏之夾室。則是以祖宗之主。下藏於子孫之夾室。至於祫祭設幄於夾室之前。則亦不得謂之祫。欲別立一廟。則喪事即遠。有毀無立。欲藏之天興殿。則宗廟原廟不可相雜。議者皆知其不安。特以其心急欲尊奉太祖。三年一祫。時暫東嚮之故。不知其實無益於太祖之尊。而徒使僖祖太祖兩朝威靈相與爭校。強弱於冥冥之中。併使四祖之神疑於受擯。傍徨躑躅。莫知所歸。令人痛傷。不能自己。今但以太祖當日追尊帝

號之令而默推之。則知今日太祖在天之靈。必有
所不忍而不敢當矣。又况僖祖祧主。遷於治平。不
過數年。神宗皇帝復奉以為始祖。已為得禮之正。
而合於人心。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者乎。又言當
以僖祖為始祖。如周之后稷。太祖如周之文王。太
宗如周之武王。與仁祖之廟。皆萬世不祧。仁宗為
昭。英宗為穆。與真宗主。並藏西夾室。神宗為昭。哲
宗為穆。徽宗為昭。欽宗為穆。高宗為昭。孝宗為穆。
而高宗之廟。亦萬世不祧。若未能然。則奉僖祖居
第一室。太祖居第二室。太祖居第三室。太祖太宗

仍共為一世。自真宗以下。至于孝宗。凡九世十二
室。貼黃云。續蒐訪得元祐大儒程頤之說。以為太
祖以上。有僖順翼宣。先嘗以僖祧之矣。介甫議以
為不當祧。順以下祧。可也。或難以僖祖無功業。或
謂靈芝無根。醴泉無源。物豈有無本而生者。今日
天下基本。蓋出於此人。安得為無功業。故朝廷復
立僖祖廟。為得禮。安石所見。終是高於世俗之儒。
熹切詳頤之議論。素與王安石不同。至論此事。則
深伏之。足以見義理人心之所同。固有不約而合
者。又司馬光韓維之徒。皆是大賢。人所敬信。其議

偶不出此。而安石乃以變亂穿鑿。得罪於公議。故欲堅守二賢之說。并安石所當取者而盡廢之。今以程頤之說攷之。則是非可判矣。議既上。召對。上於榻後取文書一卷曰。此卿所奏廟議也。可細陳其說。熹先以所論畫為圖本。貼說詳盡。至是出以奏陳。久之。上再三稱善。且曰。僖祖自不當祧。高宗即位時。不當祧。壽皇即位。亦不當祧。太上即位。亦又不曾祧。今日豈可容易。可於榻前撰數語。俟徑批出施行。熹方懲內批之弊。因乞降出劄子。再令臣僚集議。上亦然。熹既退。即進擬詔意。以上意諭

廟堂。則聞已毀四祖廟而遷之矣。時汝愚既以王安石之論為非。異議之徒懼其軋已。藉以求勝。事竟不行。熹時已得罪。遺汝愚書曰。相公以宗子入輔王室。而無故輕納鄙人之妄議。毀拆祖宗之廟。以快其私。其不祥亦甚矣。欲望神靈降歆。垂休錫羨。以永國祚於無窮。其可得乎。時太廟殿已為十二室。故孝宗既升祔。而東室尚虛。熹以為非所以祝延壽康之意。深不然之。因自劾。不堪言語侍從之選。乞追奪待制章。再上詔。次對之職。除授已久。與廟議初不相關。不許。及光宗祔廟。遂復為九世

十二室云。蓋自昌陵祔廟。踰二百年。而後正太祖之位。自是年冬始。而別建一殿以奉祧主于大殿之西隅。歲命禮官薦獻焉。今謂四祖殿者是也。按太祖東向之位。或以爲僖祖當居之。或以爲藝祖當居之。自熙寧以來。議者不一矣。蓋自治平四年。英宗已祔廟。張安道等以爲宜遵七世之制。合祧僖祖。詔從其說。熙寧初。王介甫當國。每事務欲紛更。遂主議以爲僖祖。宋之太祖不當祧。而韓持國輩爭之。以爲太祖合屬之昌陵。諸賢爭之愈力。而介甫持之

愈固。遂幾至欲廢藝祖配天之祀。以奉僖祖。蓋其務排衆議。好異。遂非。與行新法等固無怪也。然愚嘗考之。張安道建隨世祧遷之議。韓持國執藝祖當居東向之說。論則正矣。而揆之當時。則未可。蓋古之所謂天子七廟者。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三昭三穆。則自父祖而上六世。太祖則始封受命。以有功德而萬世不祧。遷者本非第七世之祖也。今神宗之世。而獨祧僖祖。則順翼宣太。祖宗共真仁。英。猶七世也。是將祧僖祖。而以順祖爲太

祖乎。不可也。僖順俱無功德。非商契周稷之倫。今當時之議。其欲祧僖祖者。特以其已在七世之外。其不祧順祖者。特欲以備天子七廟之數。然不知親盡而祧者。昭穆也。萬世不祧者。太祖也。今以三昭三穆言。則僖順皆已在祧遷之數。以萬世不祧言。則二祖俱未足以當之。是姑以當祧之祖。而權居太祖之位耳。若不以順祖為太祖。則所謂七世者。乃四昭三穆矣。非所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也。若必曰。虛太祖之位。而只祀三昭三穆。則當併僖順二祖而祧之。又否則。姑如唐人九廟之制。且未議祧遷。雖於禮經不合。而不害其近厚。今獨祧僖祖。則順祖隱然居太祖之位矣。此其未可一也。如藝祖之合居東向。為萬世不祧之太祖。其說固不可易。然神宗之時。上距藝祖纔四代五廟耳。若遽以為太祖。則僖順以下四帝皆合祧。而天子之廟。下同於諸侯矣。此其未可者二也。諸賢之說。太槩。只以為不可近捨創業之藝祖。而遠取追尊之僖祖。介甫務欲異衆。則必欲以其所以

則當併僖順二祖而祧之。又否則姑如唐人九廟之制。且未議祧遷。雖於禮經不合。而不害其近厚。今獨祧僖祖。則順祖隱然居太祖之位矣。此其未可一也。如藝祖之合居東向。為萬世不祧之太祖。其說固不可易。然神宗之時。上距藝祖纔四代五廟耳。若遽以為太祖。則僖順以下四帝皆合祧。而天子之廟。下同於諸侯矣。此其未可者二也。諸賢之說。太槩。只以為不可近捨創業之藝祖。而遠取追尊之僖祖。介甫務欲異衆。則必欲以其所以

尊藝祖者尊僖祖。而於當時事體皆未嘗審訂。若以前二節者。反復推之。則尊僖祖者固失矣。而遽尊藝祖者亦未為得也。至寧宗之初年。則不然矣。自藝祖創業以來。已及八世。十二廟。則僖順翼宣之當祧。無可疑者。於此時奉藝祖正東向之位。為萬世不祧之祖。更無拘礙。而董斧王普等所言。乃至當之論矣。

二人議

見晦庵獨以伊川曾是介甫之說。而

猶欲力主僖祖之議。則幾於膠柱鼓瑟。而不適於時。黨同伐異。而不當於理。愚固未敢以為然也。

天子宗廟之制。見於經傳甚明。歷代諸儒。因經傳所載而推明之。其說亦甚備。然終不能依古制立廟者。其說有二。一則太祖之議難決。二則昭穆之位太拘。太祖之議難決。愚既詳言之於前段者矣。若昭穆之位太拘。則請得而備言之。蓋諸儒言廟制者。莫詳明於晦庵之說。既為之說。又為之圖。說及圖俱見周廟制下

者一見可決矣。其大槩謂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太祖百世不遷。以下六廟親盡。

則毀而速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祔昭則群昭皆動，而穆不移。祔穆則群穆皆移，而昭不動。且引書穆考文王，詩率見昭考。及左傳文之昭也。武之穆也。以為證。蓋文為穆，則文之孫及玄孫皆穆。其子與曾孫皆昭也。武為昭，則武之孫及玄孫皆昭。其子與曾孫皆穆也。既創此六廟之後，其新陟王之升祔者，昭入于昭，穆入于穆，截然不可紊。此立廟之制也。然愚以為此制也，必繼世以有天下者皆父死子立而後可。若兄終弟及，則其序紊矣。姑

以晦庵之圖考之。其圖自武王至于幽王，皆定六廟。三昭三穆之位。然自懿王之前，皆父傳之子。則其序未嘗紊也。懿王崩，孝王以共王之弟，懿王之叔，繼懿王而立。故晦庵廟圖宣王之世，則以穆懿夷為昭，共孝厲為穆。夫穆王於世次昭也。共王為穆王之子，於世次穆也。懿王為穆王之孫，則繼穆王而為昭。是也。孝王為共王之弟，而以繼共王為穆。雖於世次不紊，然以弟而據孫之廟矣。至夷王為懿王之子，世次當穆。而圖反居昭，厲王為夷

文獻通考卷九十四
王之子。世次當昭而圖反居穆。則一孝王立。而夷厲之昭穆。遂至於易位。於是晦庵亦無以處此。不過即其繼立之先後。以為昭穆。而不能自守其初說矣。又况宣王之世。三昭三穆為六代。則所祀合始於昭王。今因孝王廁其間。而其第六世祖昭王。雖未當祧而已。在三昭三穆之外。則雖名為六廟。而所祀止於五世矣。然此所言者。昭穆祧遷之紊亂。不過一代而已。前乎周者為商。商武丁之時。所謂六廟者。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是也。

然南庚者。祖丁兄子。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又皆祖丁子也。姑以祖丁為昭言之。則南庚至小乙。皆祖丁子。屬俱當為穆。是一昭五穆。而武丁所祀。上不及曾祖。未當祧。而祧者四世矣。後乎周者。為唐。唐懿宗之時。所謂六廟者。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是也。然穆宗。宣宗。皆憲宗之子。敬宗。文宗。武宗。又皆穆宗之子。姑以憲宗為昭言之。則穆宣為穆。敬文武為昭。是四昭二穆。而懿宗所祀。上不及高祖。未當祧。而祧者三世矣。蓋至此。則不特昭

穆之位偏枯而徙遷之法亦復紊亂若必欲
祀及六世則武丁之時除太祖之外必創十
廟懿宗之時除太祖之外必創九廟而後可
且繼世嗣位者既不能必其為弟為子而創
立宗廟之時亦安能預定後王之入廟者或
穆多昭少如殷之時或昭多穆少如唐之時
哉則立廟之制必合於將升祔之時旋行營
創屬乎昭者於太祖廟之左建之屬乎穆者
於太祖廟之右建之方為合宜而預立六廟
定為三昭三穆以次遞遷之說不可行矣又

必如晦庵之說外為都宮內則各有廟有寢
有門有垣則其制甚大且必在國中門之左
則其地亦有限昭穆之位既已截然則武丁
之時雖五穆而不可侵昭之地而昭之地多
虛懿宗之時雖四昭而不可居穆之位而穆
之位半闕易世之後又不知其為昭為穆者
何如而已創之廟其世代之近者既未可徙
遷如武丁之時小乙父也南庚陽甲盤庚小
辛皆伯父也河亶高祖也外壬仲丁高伯
祖也太戊五世祖也雍己五世伯祖也小
六世祖也若以祀及六世言之是此十
五廟皆未合徙遷亦不止十廟而已其昭

穆之不順者。又不可升祔。則必須逐代旋行。位置營建而後可。而其地又拘於中門之內。太祖廟之左右。創造煩擾。非所以寧神明。對偶偏枯。又無以聳觀視。似反不如漢代之每帝建廟。各在一所。東都以來之同堂異室。共為一廟之混成也。愚故曰。七廟之制。諸儒皆能言之。而歷代俱不能如其制。而建造者。以昭穆之位太拘故也。有天下者。必推其祖以配天。既立宗廟。必推其祖為太祖。禮也。自孝經有郊祀配天。明堂

配帝之說。祭法有禘郊祖宗之說。鄭氏註以

為禘郊。即郊也。

鄭氏以禘為祀天於祖。宗。即圓丘。然圓丘亦郊也。

明堂也。於是後之有天下者。配天配帝。必各

以一祖。推其創業之祖。以擬文王。以為未足

也。而必求其祖之可以擬后稷者。而推以配

天焉。夫文王受命作周者也。漢之高帝。唐之

神堯。宋之藝祖。庶乎其可擬矣。曹孟德。司馬

仲達。以下諸人。逞其姦雄詐力。取人之天下

國家。以遺其子孫。上視文王。奚啻瓦釜之與

黃鐘。然其為肇造區夏。光啓王業。事跡則同。

為子孫者。雖以之擬文王。可也。獨擬后稷之祖。則歷代多未有以處。於是或取之遙遙華胄。如曹魏之祖帝舜。宇文周之祖神農。周武氏之祖文王是也。此三聖人者。其功德固可配天矣。而非魏與二周之祖也。是以當時議之。後代哂之。以為不類。至於唐既以神堯擬文王矣。而求其所以擬后稷者。則屬之景帝。帝既以藝祖擬文王矣。而求其所以擬后稷者。則屬之僖祖。夫景僖二帝。雖唐宋之始祖。然其在當時。則無功業之庸夫也。上祧周室。僅可比不窋之流。而以后稷尊之過矣。是以不特後世議其非。而當時固譁然以為不可。蓋無以厭服人心故也。夫知其祖之未足以厭服人心。而推崇尊大之意未慊也。於是獻議者始為導諛附會之說。以中之。老聃亦人耳。道家者流。假託其名以行其教。遂至推而尊之列坐上帝之右。而為其徒習其教者。則曰。此天帝也。非復周之柱下史也。而聃姓適同乎唐。乃推聃以為始祖。尊之曰。玄元皇帝。蓋雖祖聃。而其意謂吾祖。固天之貴神也。於

蓋雖祖聃。而其意謂吾祖。固天之貴神也。於

是崇建太清宮。每帝祫並於玄元皇帝前設位序。正是蓋以玄元為太祖。擬周之后稷。而其祖宗則俱為昭穆矣。至宋太中祥符間。天書封禪之事競興。遂復效唐人之為。推所謂司命保生天尊大帝。以為聖祖。建立景靈宮。聖祖殿居中。而僖祖以下各立一殿。分置左右。是蓋以聖祖為太祖。擬周之后稷。而祖宗則俱為昭穆矣。晦庵嘗言景靈之建。外為都宮。而內各為寢廟門垣。乃為近古。蓋以其規制宏壯。每帝各居一殿。不如太廟之共處一堂。稍類古人立廟之制。而足以稱天子。所以嚴奉祖宗之意。是則然矣。然不知所謂聖祖者。果有功德之可稱。如后稷譜系之可尋。如稷之於文武成康乎。祭法言虞夏商周禘郊祖宗之制。鄭氏註謂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為次。項平甫亦言此經作祭法者。已於篇末自解其意。先序帝嚳堯舜鯀禹之功。次序黃帝顓頊契冥湯文武之功。以為此皆有功烈於民者。故聖王祀之。非此族也。不在

文獻通考卷九十四
三十九

祀典則其意蓋謂郊禘祖宗皆擇有功烈者祀之耳。而後之有天下者欲稽此以祀其祖先則固與其說大異矣。思嘗因是而究論之。虞夏商之事遠矣。周人郊祀后稷宗祀明堂。此後世所取法也。以詩考之。言后稷配郊者。為生民思文。言文王配明堂者。為我將。我將之詩。其所稱頌者。受命興周而已。而生民思文二詩。則皆言教民播種樹藝五穀之事。然則文王有功於興周。而后稷則有功於天下萬世者也。傳曰。烈山氏之子柱為稷。自夏以

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夫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皆地之異名也。古之聖人能建天地所不及之功。則其道可以擬天地。故後世祀之。推以配天地。棄自商祀以為稷。則周為諸侯之時。固已配食地祇矣。周有天下。棄開國之祖也。文王受命。禮合配天。而實棄之子孫也。周公制禮作樂。既舉嚴父配天之禮。以祀文王矣。而棄之祀。仍商之舊。列於社稷。是尊禰而卑祖也。故復創為明堂之禮。而以是二聖人者。各配一祀焉。晦庵亦言古惟郊祀

明堂之祀周公以義起自秦以來文王配天之禮廢矣
 而稷之祀至今未嘗廢蓋稷之配食地祇周
 未興而已然周已亡而不替所謂有功烈於
 民者祀之萬世如一日也後之有天下者豈
 復有此祖也哉而必欲效周之禮推其遠祖
 上擬后稷或本無譜系可考而強附會於古
 之帝王如曹魏二周之祖舜神農與文王是
 也或姑推其上世之遠祖而不問其人品功
 德之何如如唐之景帝宋之僖祖是也又否
 則推而神之託之天帝之杳冥如唐之玄元
 宋之聖祖是也而上視周家祀后稷之意則
 不類甚矣曷若只推其創業之祖上擬文王
 郊祀明堂俱以配侑而上世之祖既未有可
 以擬后稷者則不必一遵周人之制可也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四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五

鄱陽馬端臨 貴與 著

宗廟考

后妃廟

私親廟 祔廟

周禮大司樂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

鄭氏註曰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迹感神靈

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廟自后稷為始

祖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閼宮

閼神之

漢高祖五年即皇帝位追尊先媪曰昭靈夫人 漢儀注昭

靈夫人陵廟
在陳留小黃

宣帝元康元年立皇考廟益奉明園戶為奉明縣

園即皇考史
皇孫葬地

帝初即位下詔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號謚歲時
祠其議謚置園邑有司奏請禮為人後者為之子
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以孝昭
帝後承祖宗之祀制禮不踰閑謹行視孝昭帝所
為故皇太子起位在湖史良娣冢在博望苑北親
史皇孫位在廣明郭北謚法曰謚者行之迹也愚
以為親謚宜曰悼母曰悼后比諸侯王園置奉邑

三百家故皇太子謚曰戾置奉邑二百家史良娣

曰戾夫人置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周衛奉守如

法以湖閔鄉邪里聚為戾園閔古閔字從門中是
建安中正作閔師古

曰是舉目使人
也曼許密反長安白亭東為戾后園廣明成鄉

為悼園故改葬焉後八歲有司復言禮父為士子

為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因

園為寢以時薦享焉益奉園民滿千六百家以為

奉明縣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及益戾園各

滿三百家

致堂胡氏曰禮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降不敢

貳尊也。既名其所後為父母，則不得名其所生。曰：父母矣。而禮有為其父母降，是猶以父母名之。何也？此所謂不以辟害意也。立言者，顧不可曰：為其伯父、伯母、叔父、叔母降。故假曰：父母。以明當降之義。降則不可名之曰：父母矣。宣帝初，有司奏請戾太子及悼后之謚。首言為人後者，云後言故太子謚曰戾。戾，云首尾皆是也。而中有稱親之言，則非也。詔書問故太子未及史皇孫，雖包含意指，有司直對太子良娣之謚可也。而前據經義，後上戾名，中特稱親為史皇孫，以中

帝意，豈非姦說乎？夫親深言之，則非父不可當。若曰：文王之為世子，有父之親是也。泛言之，則所厚者皆可以稱。若曰：親者無失其為親是也。有司之言，果何從與？若避曰：考，故以親言是踈之也。知其不可稱考，而姑曰：親，以包舉之，是不正名，亦踈之也。以其不得於言，知其不契於理。既為伯父母、叔父母之後，而父母之，則當降所生父母。而伯父母、叔父母之，昭昭然矣。先公曰：愚按胡氏之說，辯則辯矣，而施之宣帝之世，則不可。愚將徐徐誥之。胡氏曰：敢問宣帝

而欲稱其所生之父母也。將為伯父乎。為叔父乎。於所後父為兄。則伯父也。於所後父為弟。則叔父也。而宣帝則有所後祖。無所後父者也。昭帝崩亡嗣。宣帝以兄孫為叔祖後者也。不得其所後之父。而父之。則何以稱其所生之父乎。先是昌邑王以兄子入繼。則考昭帝可也。典喪可也。昭帝葬矣。易月之制終矣。昌邑廢矣。宣帝姑以兄孫入繼。當時惟言嗣孝昭皇帝後而已。則未知其為子乎。為孫乎。必也升一等而考昭帝。則又將降一等。而兄史皇孫矣。不可乎。有司未有所處。姑緣其所生父。直稱之曰皇考而已。故曰胡氏辯則辯矣。施之宣帝之世。則不可。當俟通儒而質之。

元帝永光五年。韋玄成言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適不得配食。則薦於寢身沒而已。陛下躬至孝。承天心。建祖宗。定迭毀。序昭穆。大禮既定。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寢祠園宜如禮。勿復修奏。可。孝文太后薄氏

葬南陵。孝昭太后趙氏葬雲陵。各有園廟。

帝寢疾。匡衡告謝毀廟曰。孝莫大於嚴父。故父之所尊。子不可以不承。父之所異。子不敢同禮。公子

不得為母信。

讀曰

為後則於子祭於孫止。

李奇曰

尊其父也。公子去其所而為太宗後尚得私祭其母為孫則止不得祭公子母也。明繼祖不復顧其母也。尊祖嚴父之義也。

哀帝建平元年追尊定陶共王為共皇帝。置寢廟京

師。序昭穆儀如孝元帝。

言如天子之儀為廟京師也。

徙定陶王景

為信都王。

不復為定陶王立後者哀帝自以已為後故。

郎中令冷褒黃門郎段熲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

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

車馬衣服宜皆稱皇之意置吏二千石以下各供

厥職又宜為共皇立廟京師上覆下其議群下多

順指言母以子貴宜立尊號以厚孝道唯丞相光

大司馬喜大司空丹以為不可丹曰聖王制禮取

法於天地尊卑者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亂也今

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為號者母從子

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

非所以明尊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謚已前

定義不得復改禮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其

尸服以士服子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為人後者

為之子故為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菽明

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為共

王立後。奉承祭祀。今共皇長為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特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可復奉。定陶共皇祭入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禮。非所以尊厚共皇也。丹由是侵不合上意。

平帝元始中。大司馬王莽奏本始元年。丞相義等議也。蔡義謚孝宣皇帝。親曰。悼園置邑三百家。至元康元年。丞相相等奏也。魏相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悼

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益故奉園民。滿千六百家。以為縣。臣愚以為皇考廟。本不當立。累世奉之。非是。又孝文太后南陵。孝昭太后雲陵園。雖前以禮不復修陵。名未正。謹與太司徒晏等百四十七人議。皆曰。孝宣皇帝以兄孫繼統。為孝昭皇帝後。以數故。孝元世。以孝景皇帝及皇考廟。親未盡不毀。此兩統貳父。違於禮制。案義奏。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相奏。悼園稱皇考立廟。益民為縣。違離祖統。乖繆本義。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者。乃謂若虞舜夏禹殷湯周文。漢之高祖。受命而王者也。非謂繼祖統為後。

者也。臣請皇高祖考廟奉明園毀勿修。罷南陵雲陵為縣。奏可。

光武帝建武三年立親廟雒陽。祀父南頓君以上。至春陵節侯。

十九年五官中郎將張純與太僕朱浮奏言。禮為人後者則為之子。既事大宗。元帝謂則降其私親。今禘

祫高廟。陳叙昭穆。而春陵四世君臣並列。以卑廁尊。不合禮意。昔高祖以自受命。不由太上。宣帝以孫後祖。不敢私親。故為父立廟。獨群臣侍祠。臣愚謂宜除今親廟。以則二帝舊典。願下有司博採其議。詔下公

卿。大司徒戴涉大司空竇融議宜以宣元成哀卒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為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別為南頓君立皇考廟。其祭上至春陵節侯。群臣奉祠。以明尊尊之敬。親親之恩。詔可。其南陽春陵歲時各且因故園廟祭祀。園廟去太守治所遠者。在所令長行太守事侍祠。南頓君稱皇考廟。鉅鹿都尉稱皇祖考廟。鬱林太守稱皇曾祖考廟。節侯稱皇高祖考廟。在所郡縣侍祠。

致堂胡氏曰。西漢自孝成而後。三世無嗣。王莽篡時。漢祚既絕。光武掃平禍亂。奮然崛起。雖祖

高祖而帝四親。非與哀朝尊崇。藩統同事。於義未有大不可者。然一聞純等建議。斷然從之。曾無留難。章陵四祠。蔑有異等。彼何所為而然耶。寡恩之譖。既不聞於當年。失禮之議。又不生於後代。以是較之。宣哀過舉。益明。而禮所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降。而不得祭。豈可違而不守哉。中元元年。帝使司空告祠高祖。以呂氏王諸呂。賊三王。幾危社稷。不宜配食。上薄太后尊號曰高皇后。配食地祇。遷呂太后廟于園。四時上祭。和帝追尊其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陵以竇后配食。

章帝恭懷皇后。別就陵寢祭之。

安帝以清河孝王子即位。建光元年。追尊其祖母宋貴人曰敬隱后。陵曰敬北陵。亦就陵寢祭。大常領如西陵。追尊父清河孝王曰孝德。皇母曰孝德后。清河嗣王奉祭而已。

順帝即位。追尊其母曰恭愍后。陵曰恭北陵。就陵寢祭。如敬北陵。

桓帝以河間孝王孫蠡吾侯即位。梁太后詔追尊河間孝王為穆皇。夫人曰孝穆后。廟曰清廟。陵曰樂成。陵蠡吾先侯曰孝崇皇。廟曰烈廟。陵曰博陵。皆置令。

丞王因奉祀

靈帝以河間孝王曾孫解犢侯即位。竇太后詔追尊皇祖淑為孝元皇。夫人夏氏曰孝元后。陵曰淳陵。廟曰靖廟。皇考長為孝仁皇。夫人董氏為真園貴人。陵曰真陵。廟曰真廟。

獻帝即位。相國董卓奏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

和帝生母

安帝祖母

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奏毀之。

魏文帝甄后賜死。故不列廟。明帝即位。有司奏請追謚曰文昭皇后。使司空王朗持節奉策告祠于陵。三公又奏曰。自古周人既祖后稷。又特立廟以祀姜嫄。

今文昭皇后於後嗣。聖德至化。豈有量哉。夫以皇家世妃之尊。神靈遷化。而無寢廟以承享祀。非以報顯德昭孝敬也。稽之古制。宜依周禮。別立寢廟。奏可。

太和元年二月立廟于鄴。四月洛邑初營宗廟。掘地得玉璽。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羨思慈親。明帝為之改容。以太牢告廟。至景初元年十二月己未。有司又奏文昭皇后立廟京師。永傳享祀。樂舞與祖廟同。廢在鄴廟。

明帝太和三年詔曰。禮王后無嗣。擇見支子以繼大宗。則當纂正統而奉公義。何得復顧私親哉。漢宣繼

昭帝後加悼考以皇號。哀帝以外藩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秦惑誤朝議。遂尊恭皇立廟京師。又寵藩妾使比長信僭差無禮。人神弗佑。罪師丹忠正之諫。致丁傳焚如之禍。自是之後。相踵行之。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世為戒。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則當明為人後之義。敢為佞邪導諛君上。妄建非正之號。謂考為皇。稱妣為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其書之金策藏之宗廟。是後高貴常道。援立皆不外尊及愍帝。建興四年。司徒梁芬議追尊之禮。帝既不從。而右僕射索綝丑林反等亦稱引魏制以為不可。故追贈吳

王為太保而已。

晉武帝既改創宗廟。追尊景帝。夫人夏侯氏為景懷皇后。任茂議以為夏侯初嬪之時。未有王業。帝不從。

時已尊景王夫人
羊氏為景后矣

太康元年。靈壽公主脩麗。祔于太廟。周漢未有其准。魏明帝則別立平原主廟。晉文異魏也。

惠帝世。愍懷太子二子。哀太孫。臧冲。太孫尚。並祔廟。元帝時。懷帝殤。太子。又祔廟。號為陰室。四殤。

懷帝初。又策武帝後。楊氏曰。武悼皇后。改葬峻陽陵。側別祠弘訓宮。不列於廟。成帝咸康時。作武悼后。

神主祔于廟配享世祖

元帝大興二年有詔琅邪恭王宜稱皇考賀循議云禮典之義子不敢以己爵加其父號帝又從之

元帝為琅邪王妃虞氏永嘉時薨帝為晉王追尊為王后有司奏請王后應別立廟令曰今宗廟未成不宜更興作便修飾陵上屋以為廟太興三年追謚皇后祔于太廟

明帝生母豫章君荀氏成帝時薨贈豫章郡君別立廟于京都

孝武太元十九年詔追尊鄭太后簡文帝母尚書令

王珣奏下禮官詳正按太常臣胤等議以春秋之義母以子貴故仲子成風咸稱夫人經云考仲子之宮明不配食也且漢文詔二太后並繫子號宜遠準春秋考宮之義近慕二漢不配之典尊號既正宜改築新廟顯崇尊稱則罔極之情伸別建寢廟則嚴禴之道著繫子為稱兼明貴之所由一舉而三義以允固哲王之高致可如胤議追尊會稽大妃為簡文皇太后

燕主慕容垂尊母蘭氏為文昭皇后欲遷文明段后以蘭后配享太祖博士董謚劉詳議以為堯母

為帝譽妃位第三。不以貴陵。姜嫄明聖之道。以至公為先。文昭后宜別立廟。垂不從。卒遷段后。以蘭后代之。又以景昭可足渾后。傾覆社稷。追廢之。尊烈祖昭儀段氏為景德皇后。配享烈祖。

崔鴻曰。齊桓公命諸侯。毋以妾為妻。夫之於妻。猶不可以妾代之。况子而易其母乎。春秋所稱。毋以子貴者。君母既没。得以妾母為小君也。至於享祀宗廟。則成風終不得配。莊公也。昔文姜得罪於桓公。春秋不之廢。可足渾氏雖有罪於前朝。然小君之禮成矣。垂以私憾廢之。又立兄

妾之無子者。皆非禮也。

宋孝武太明二年。有司奏皇代殷祭。無事於章太后。

博士孫武議祭統曰。有事于太廟。則群昭群穆咸在。不失其倫。殷祀是合。太祖而序昭穆。章太后既居於上。不立正廟。若迎主入太廟。既不敢配。列於正序。又未聞於昭穆之外。別立為位。章太后廟四時享薦。雖不於孫止。若太廟禘祫。獨祭別官。與四時烝嘗不異。則非禘大祭之義。又無取於禘合食之文。謂不宜與太廟同。殷禮也。詔曰。章皇太后追尊極號。禮同七廟。豈容

獨闕殷薦。隔茲盛祀。闕宮遙禘。既行。有周魏晉從享。

式範無替。宜述附前典。以宣情敬。博士王爽之議。按

文求之情。例如有可推尋。禘祫之名。雖在合食。而祭典之重。此為大夫。以孝享親。尊愛罔極。因殷薦於太祖。亦致盛祀。於小廟。譬有事於尊者。可以魏之高堂。隆所謂猶以禘故。而祭之也。是以魏之文思。

如晉之宣后雖不並序於太廟而猶均禘於姜嫄其意
 例斯其證矣愚謂章太七年詔立宣貴妃廟奏故宣
 后廟亦宜啟薦從之貴妃既加殊禮未詳應立廟不虞龢議曰婚義云后
 立六宮后之有三妃猶天子之有三公也三公既尊
 於列國諸侯三妃亦貴妃理應於庶邦夫人據春秋仲子
 得考彼別宮今貴妃亦理應立此新廟詔可龢音禾其
 祀禮王親執奠爵有故三卿行事

明帝太始二年昭太后崩有司奏太后於至尊無親

上特制義服祔廟之禮下禮官詳議乃躋新跂于上

位其祭使有司行禮博士王畧等奏昭皇太后正位
 母儀尊号允著祔廟之禮宜備

彛典則愚謂神主應入章后廟又宜依晉元皇於

愍帝安帝之於永安后祭祀之日不親執觴爵使有
 秋之行事時太宗宣后已祔章太后廟虞龢議以為春

官而公子主其祀云若王不與祭則攝位然則使有
 之理周禮宗伯職云若王不與祭則攝位然則使有

司行其禮又婦人無常秩各以夫為定夫亡以子為
 次昭皇太后即正位於前宣太后追尊在後以序而

言宜躋祀于六月有司奏七月嘗祠二廟依舊車駕

親奉孝武皇帝室至尊親進觴爵及昭皇太后室應

拜及祝文稱皇帝名御又皇后今月二十五日虔見於

禰拜孝武皇帝昭皇太后並無明文禮官議曰今上

既纂嗣文皇於孝武進拜而已醴爵使有司行事昭

皇太后祝文稱皇帝名御孝昭皇太后二室廢薦告後

廢帝元徽二年十月丙寅有司奏至尊親祠太廟文

皇帝太后廟之日孝武皇帝及昭皇太后雖親非正

統而常經北面。宜執孝武皇帝。酹爵。昭皇太后。依舊

三公行事。

左丞孫緬議。晉代祖宗。孝宗顯宗。烈宗。肅宗。並是晉帝之伯。今朝明佳。而初無有司。

行事之文。愚謂主上親執。孝武皇帝。酹爵。有愜情敬。

非唯不可躬奉。乃宜議其毀。替諸且依舊三公行事從之。

齊明帝建武二年。有司奏遷景懿后於新廟。

車服之儀。乘重。

翟車服之禕。衣首飾。以覆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散騎侍郎。各二人。分從前後部。同於王者。內侍。有女。

尚書女長。御啓引。

梁武帝立小廟。

太祖太夫人廟也。非嫡故。別立廟。

皇帝每祭太廟。訖。

乃詣小廟。亦以一太牢。如太廟禮。

普通七年。祔皇太子所生丁貴嬪神主于小廟。

陳文帝入嗣。而皇考始興烈昭王廟。在始興國。謂之

東廟。天嘉四年。徙東廟神主。祔于梁之小廟。改曰國

廟。祭用天子儀。

唐制。追贈皇太后。贈皇太子。皆別立廟。

先天元年。祔昭成肅明二皇后于儀坤廟。

昭成皇后竇氏。睿宗妃。生玄宗。肅明皇后劉氏。亦

睿宗妃。生寧王。皆為武后所殺。玄宗即位。追封立

廟。

開元三年。右拾遺陳貞節。以諸太子廟。不合守供祀

享。上疏伏見。章懷太子等四廟。遠則從祖。近則堂昆。

並非有功於人立事於代。而寢廟相屬。獻裸連時事。不師古。以克永代。臣實疑之。今章懷太子等。乃為陵廟。分署官寮。八處修營。四時祭享。物須官給。人必公糧。合樂登歌。咸同列帝。謹按周禮始祖以下。猶稱小廟。未知此廟。厥名維何。臣謂八署司存員寮。且省四時祭祀。供給咸停。臣又聞盤石維城。既開封建之典。別子為祖。非無大小之宗。其四陵廟等。應須祭祀者。並令承後子孫自修其事。崇此正典。冀合禮經。上令有司集禮官及群官詳議。奏聞。駕部員外郎裴子餘議曰。謹按前件四廟等。並前皇嫡胤。殞身昭代。聖上哀骨肉之深。錫烝嘗之享。憲章往昔。垂範將來。昔姬廟列周。戾園居漢。並位非七代。置在一時。斯並前代宏規。後賢令範。又按春秋狐突適下國。遇太子使登僕曰。子將以晉畀秦。秦將祀子。此則太子之言。無後明矣。對曰。神不歆非類。人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此則晉有其祀。立廟必矣。又定公元年。立煬宮。經傳更無異說。鄭玄註云。煬公伯禽之子。季氏禱而立其宮也。考之漢儲。晉嫡則如彼言乎。周廟魯宮。則如此。豈可使晉求秦祀。戾匪漢恩。求枉者深。所直者鮮。黷神慢禮。理必不然。且尊以儲后。位絕諸侯。謚號既崇。

文獻通考卷九十五
十五
官吏有典。去羊存朔。非理所安。徇利忘禮。何以爲國。太常博士段同泰議曰。自古帝王封建子弟。寄以維城之固。咸登列郡之榮。豈必有功於人。立事於代。生者曾無異議。逝者輒此奏停。雖存沒之迹不同。而君親之恩何別。此則輕重非當。情禮不均。神道固是難誣。人情孰云其可。

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昭成皇后祔于太廟。至八月九日。勅肅明皇后依前儀坤廟安置。初欲祔于太廟。太常博士陳正節等以肅明皇后不合與昭成皇后配祔于睿宗。遂奏議曰。臣聞於禮。宗廟父昭子穆。皆有配座。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自夏殷而來。無易茲典。伏惟昭成皇后有大妣之德。已配食於睿宗。則肅明皇后無帝母之尊。自應別立一廟。謹按周禮云。奏夷則歌中呂以享先妣。先妣者姜嫄也。姜是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立廟。名曰閼宮。又禮論云。晉伏系之議云。晉簡文鄭宣后。既不配食。乃築宮于外。歲時就廟享祭而已。今肅明皇后無祔配之位。請同姜宣后別廟而處。四時享祀。一如舊儀。從之。於是遷昭成皇后神主。祔于睿宗之室。唯留肅明皇后神主於儀坤廟。八月二日。勅儀坤廟隸入太廟。不須置官屬。至二

十一年正月六日遷祔肅明皇后神主于太廟其儀坤廟爲肅明觀二十二年勅贈太子頃年官爲立廟並致享祀雖欲歸厚而親且未安丞嘗之時子孫不及若專令官祭是以踈間親遂此爲常豈云敬孝其諸贈太子有後者但官置廟各令子孫自主祭其署及官悉停若無後者宜依舊

上元二年禮儀使太常卿杜鴻漸奏讓帝七太廟等請停四時享獻每至禘祫之月則一祭焉樂用登歌一部牲獻罇俎之禮同太廟一室之儀

昭宗大順元年將行禘祭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祔

享於太廟三后者孝明太皇太后鄭氏

宣宗皇
帝母

恭僖

皇太后王氏

敬宗皇
帝母

正獻皇太后韋氏

文宗皇
帝母

三后

之崩皆作神主有故不當入太廟當時禮官建議並置別廟每年五享三年一禘五年一祫皆於本廟行事無奉神主入太廟之文至是亂離之後舊章散失禮院憑曲臺禮欲三太后祔享太廟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非之曰臣謹按三太后憲宗穆宗之后也二帝已祔太廟三后所以立別廟者不可入太廟故也與帝在位皇后別廟不同今有司悞用王彥威曲臺禮禘別廟太后於太廟乖戾之甚臣竊究事體有五

不可。曲臺禮云：別廟皇后禘祫於太廟，祔於祖姑之下。此乃皇后先崩已造神主。夫在帝位，如昭成、肅明、元獻、昭德之比，昭成、肅明之崩也，睿宗在位，元獻之崩也，玄宗在位，昭德之崩也，肅宗在位，四后於太廟，未有本室，故創別廟，當為太廟合食之主，故禘祫乃奉以入饗。又其神主，但題云某謚皇后，明其後太廟有本室，即當遷祔。帝方在位，故皇后暫立別廟耳。本是大廟合食之主，故禘祫乃升太廟。未有位，故祔祖姑之下。今恭僖正獻二太后，皆穆宗之后，恭僖會昌四年造神主，合祔穆宗廟室，時穆宗廟已祔武宗母

宣懿皇后神主，故為恭僖別立廟，其神主直題云皇太后，明其終安別置，不入太廟，故也。正獻太后，太中元年作神主，立別廟，其神主亦題為太后，並與恭僖義同。孝明咸通五年作神主，合祔憲宗廟室，憲宗廟已祔穆宗之母懿安皇后，故孝明亦別立廟，是懿宗祖母，故題其主為太皇太后，與恭僖正獻亦同。帝在位，后先作神主之例，今以別廟太后神主，禘祭升享太廟，一不可也。曲臺禮別廟皇后禘祫於太廟，儀註云：內常侍奉別廟皇后神主，入置於廟，廷赤黃褥，位奏云：某謚皇后禘祫祔享太廟，然後以神主升。今即

須奏云。某謚太皇太后且太廟中皇后神主二十一室。今忽以皇太后入列於昭穆。二不可也。若但云某謚皇后。即與所題都異。神不可依憑。此三不可也。古今禮要云。舊典周立姜嫄別廟。四時祭薦。及禘祫與七廟皆祭。唯不可入太祖廟為別配。魏文思甄后明帝母廟及寢依姜嫄之廟。四時及禘皆與諸廟司。此舊禮明文。得以為證。今以別廟太后。禘祫於太廟。四不可也。所以置別廟太后。以孝明不可與懿安並祔。憲宗之室。今禘享乃處懿安於舅姑之上。此五不可也。且祫合祭也。合猶不入太祖之廟。而况於禘乎。竊

以為並皆禘於廟為宜。且恭僖正獻二廟。比在朱陽坊。禘祫赴太廟。皆須備法駕典禮。甚重儀衛。至多咸通之時。累遇大享。耳目相接。年代未遙。人皆見聞。事可詢訪。非敢以臆斷也。或曰。以三廟故。禘祫於別廟。或可矣。而將來有可疑焉。謹按睿宗親盡已祧。今昭成肅明二后。同在夾室。如或後代憲宗穆宗親盡而祧。三太后神主。其得不入夾室乎。若遇禘祫。即如之何。對曰。此又大誤也。三太后若親盡合祧。但當闕而不享。安得處於夾室。禘祫則就別廟行之。歷代以來。何嘗有別廟神主。復入太廟夾室乎。時宰相孔緯以太祭日迫不可

遽改時
人非之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中書門下奏。兩漢以諸侯王入繼帝統。則必易名。上謚廣孝稱皇。改置園陵。仍增兵衛等事。遂詔下太常禮院集議。請追尊四廟。並加皇帝之號。兼請於洛京立廟。勅宜於應州舊宅立廟。餘依所奏。

按莊宗以沙陀為唐之嗣。明宗又以代北狄裔為莊宗之嗣。故後唐之所謂七廟者。以沙陀之獻祖昌國太祖克莊宗存而上。繼唐之高祖。太宗。懿宗。昭宗。而此所謂四廟者。又明宗

代北之高曾祖父也。

宋太祖皇帝建隆初。追尊賀氏為孝惠皇后。止就陵所置祠殿。薦以常饌。不設牙盤祭器。乾德初。孝明皇后王氏崩。有司始議置后廟。奉孝惠孝明二后神主。升祔。詔令詳定殿室之制。及先後之次。太常博士和峴等奏。請同祔太廟。及太祖山陵神主祔廟。乃請以孝明皇后配享。忌日行香廢務。其孝惠皇后享於別廟。並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追冊越國夫人符氏為懿德皇后。尹氏為淑德皇后。並祔享于后廟。

文獻通考卷九十五
真宗至道三年六月。詔大行皇帝祔廟。令都省集議定。皇后合食之禮。咸請以懿德皇后符氏升配。宗正卿趙安易言。淑德皇后尹氏當在懿德之上。今百官議論苟且。墜瀆尊卑。若序以後先。當用淑德配食。詔有司詳討以聞。

禮官議按晉時議景帝配祔。傅玄等議夏侯夫人初歸景帝。未有王基之道不及帝統百揆而亡。后妃之化未著。遠近追尊。無經義可據。切以今之所議。正與此同。且淑德配合之初。潛躍之符未兆。懿德輔佐之始。藩邸之位已隆。然未嘗正位中宮。母

臨天下。豈可生無尊極之位。沒升配饗之崇。人情不安。典籍無據。唐順宗祔廟後十一年。始以莊憲皇后升配。憲宗祔廟後二十五年。始以懿安皇后升配。今請虛位。允叶舊儀。再詔集議。禮官同詳定。上議請升祔懿德。其淑德皇后加太字。仍舊別廟。詔恭依。其淑德皇后不加太字。別廟祭享。

乾興元年。時仁宗即位中書下禮儀院狀。莊穆皇后嘗母儀天下。禮當升祔。莊懷皇后本從藩邸追命。當享后廟。集尚書省六品諸司四品以上議。如禮儀院祔真宗莊穆皇后神主于太廟。

明道二年。莊獻明肅太后既上謚。又追尊莊懿太后。方事園陵。判河南府錢惟演建議。請二太后並祔真宗。禮院言。夏商已來。父昭子穆。皆有配坐。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開元肅明皇后始有並祔。惟演引唐武宗母韋太后祔穆宗。孝明孝章祔太祖故事。按穆宗惟以韋太后配。更無別后。太祖未嘗以孝章配。伏見先帝以懿德配享太宗。及明德園陵禮畢。遂得升祔。元德自追尊後。凡十七年。始克升配。今莊穆著位長秋。祔食真宗。斯為正禮。莊獻母儀天下。與明德例同。若從古禮。止應祀后廟。莊懿帝母之尊。與元德例同。便從升祔。似非先帝慎重之意。前代無同日並祔之比。惟上裁之。都省禮院更議。皆以謂莊穆位崇中壺。與懿德有異。已祔真廟。自協一帝一后之文。莊獻輔政十年。莊懿誕育聖躬。功德莫與為比。退就后廟。未厭衆心。按周禮大司樂職。奏夷則歌小呂。以享先妣。先妣者姜嫄也。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立廟而祭。謂之閼宮。宜太廟外別立新廟。奉安二太后神主。同殿異室。歲時薦享。用太廟儀。別立廟名。自為樂曲。以崇世享。忌前一日。不御正殿。百官奉慰。著之甲令。仍作新廟。名曰奉慈。在兩廟之間。景祐三年。詔祠太廟。

奉慈后廟。每室各差官闈令一。
英宗治平三年立濮王園廟。

先時宰臣韓琦等奏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詔須大祥後議之。至是進呈。乃是詔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知諫院司馬光獨奮筆立議。略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秦漢以來。有自旁支入承大統。推尊其父母為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不敢引以為聖朝法。臣以為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稱皇伯而不名。賈黯

之議亦同。王珪敕吏以光手藁為案。議上。歐陽脩以為自古無以所生父改稱伯者。珪等言非是。中書奏孝宣光武皆稱父為皇考。太后聞之。手書詰責輔臣以不當議。稱皇考。上詔如聞。集議。議論不一。宜權罷議。當今有司博求典故。務合禮經。判太常寺范鎮率禮官上言。陛下既考仁宗。又考濮王。其議未當。具列儀禮。及漢儒議論。魏明帝詔為五篇奏之。於是臺官自中丞賈黯以下。各有奏知雜。呂誨亦言。陛下入繼大統。皆先帝之德。當從王珪等議。為定封濮安懿王。大國諸夫人。典禮稱是。奏

皆留中。不報。司馬光又上言曰。伏見向者詔群臣議濮安懿王。合行典禮。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爲宜。惟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凡兩次會議。無一人異辭。而政府之意。獨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詞說。誤惑聖聽。政府言儀禮。本文五服年月。敕皆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者。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理也。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臣案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爲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爲皇祖者。以與昭帝昭穆同也。光武起

布衣。誅王莽。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爲中興。其實創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太過。况但稱皇考。其謙損甚矣。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以承大業。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乎。至是乃詔立濮王園廟。以宗濮爲濮國公。奉濮王祀。先是太后手書濮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尊王爲濮安懿皇。譙國襄國仙遊並稱后。上手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瑩爲園。即園立廟。皇太后已賜俞允。仍改封

宗濮侍講呂公著上言稱親之說乃漢史皇孫故事皇孫即宣帝所生父宣帝為昭帝後是以兄孫遙嗣祖統無兩考之嫌故且稱親其後既立謚只稱悼園今陛下以旁支繼大統建立園廟以王子承祀於濮王無絕父之義於仁宗無兩考之嫌可謂兼得其親字既稱謂難立且義理不安乞寢罷不報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廢奉慈廟奉章惠太后神主赴西京瘞陵園

先是治平初同判太常寺呂公著言章惠皇太后準章聖皇帝遺札褒太妃之號仁宗皇帝嘗以母稱故加保慶之號蓋生有慈保之勤故沒有廟享之報今於陛下則恩有所止義難承祀其奉慈廟請依禮廢罷詔太常禮院詳議神宗即位知諫院楊繪言章惠太后於仁宗有撫養之恩故別祭於奉慈廟今陛下之於仁宗皇帝則孫也乞下有司詳議禮官復申治平之議乃命太常卿奉神主瘞於陵園帝率群臣詣瓊林苑酌獻以辭遂廢其廟元豐六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按禮夫婦一體故昏禮則同牢合鬯終則同穴祭則同几同祝饌未

嘗有異廟者也。惟周人以姜嫄爲媒神。而帝嚳不廟。又不可下入子孫之廟。乃以別廟而祭之。故魯頌謂之閼宮。周禮謂之先妣。是也。自漢以來。凡不祔不配者。皆援姜嫄以爲比。或以其微。或以其繼而已。蓋其間有天下者。起於側微。而其後不及正位中宮。或已嘗正位矣。有所不幸。則當立繼以奉宗廟。故有祖姑三人。則祔於親者之說。則立繼之禮。其來尚矣。始微終顯。皆嫡也。前娶改繼。皆嫡也。後世乃以始微後繼。寘之別廟。不得伸同凡之義。則非禮之意。恭惟太祖孝惠皇后。太宗淑德皇后。真宗章懷皇后。實皆元妃。而孝章皇后。則太祖之繼后。而皆祭以別廟。在禮未安。請升祔太廟。增四祔室。以時配享。七月。遂自別廟升祔焉。

徽宗大觀二年。禮部太常寺請建別廟。奉安惠恭皇后神主。依章穆皇后祔享故事。乃奉惠恭皇后祔于別廟。

政和四年。禮部太常寺言。明達皇后祠殿。寘在城外。於典禮無據。請就惠恭皇后別廟。增建殿室。升祔七月。奉明達皇后祔于別廟。

高宗紹興二十二年。有司言懿節皇后上僊。合祔廟。

權禮部侍郎施垆等言。檢會大觀二年。顯恭皇后故
事。於太廟殿後建別廟奉安神主。今來大行皇后祔
廟。亦合建別廟於太廟殿之後。詔從之。乃建別廟
紹熙五年。太廟祧僖順翼宣四祖廟。作四祖廟奉安
僖祖以下神主。詳見天子宗廟門

文獻通考卷之九十五

